

目 录

一、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第 1—17 页
二、关于营业收入	第 17—53 页
三、关于营业成本	第 53—97 页
四、关于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及销售费用	第 97—112 页
五、关于存货	第 112—123 页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3-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3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3-112 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知识产权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2022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固液混合设备”及发明专利权“一种叶轮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合计要求发行人赔偿 4,0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若干高效制浆系统。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涉诉专利的主要技术点及应用场景，是否为应用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应用的相关技术与上水智能技术的差异，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2) 相关技术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在手订单中的设备及产线的名称、型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

(3) 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上述诉讼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如发行人败诉，涉及相关设备在手订单的合同总金额，包含有侵权设备的在手订单将如何执行，是否需承担违约的风险，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 上述涉诉专利的主要技术点及应用场景，是否为应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应用的相关技术与上水智能技术的差异，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1. 上述涉诉专利的主要技术点及应用场景，是否为应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

2022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起诉公司，认为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固液混合设备(ZL201720911409.8)”(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1)和发明专利权“一种叶轮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ZL201910416183.8)”(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2)。涉案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911409.8)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涉案发明专利(ZL201910416183.8)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电池匀浆生产系统包含了粉体投料、粉体计量配料、粉体输送，液体输送、液体计量加注，制浆机制浆、浆料输送等主要设备。上述涉诉专利的主要应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对应制浆机制浆部分)，对于公司而言，主要应用场景是电池匀浆生产系统中的一种单体制浆设备，该设备作用是将粉体、液体进行搅拌、分散形成浆料，该设备主要适用于正极磷酸铁锂浆料的制备，而正极三元、负极石墨由于工艺、材料特性等原因，目前使用该设备较少。

根据尚水智能涉案专利公告信息，其主要技术点如下：

涉案专利	主要技术点
涉案专利 1	一种固液混合设备，其特征在在于：其包括有液体分布模块，粉体分散模块、固液混合模块及排出模块。 所述的液体分布模块，其将待混合液体，输送至所述的混合模块； 所述的粉体分散模块，其用于对待混合的粉体进行分散和/或粉碎后，进入固液混合模块； 待混合液体与待混合粉体在所述的固液混合模块中进行混合并进行快速旋转，然后由所述的排出模块排出

涉案专利	主要技术点
涉案专利 2	一种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的叶轮组件，包括叶轮，所述叶轮包括截锥状本体，所述本体倾斜表面从上至下形成有若干混合叶片，其特征在于，所述叶轮组件还包括设置在所述本体下部外侧的多孔板，沿径向方向设置在所述多孔板外侧的若干排料叶片，所述多孔板固定在所述混合设备的壳体上，所述排料叶片通过设置在所述叶轮底部的环状底板与所述叶轮固定连接，并随所述叶轮同步转动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投料	环保型吨袋卸料技术	1. 此装置带有双层夹口装置，防止物料泄露； 2. 割刀采用动力输出，强制性将吨包袋刺破泄料，避免发生反复操作才能刺破吨包的情况
配料计量	多组分环形小料配料技术	1. 多工位计量，大大提高配料效率； 2. 自动配料，解决人工配料一致性问题； 3. 能够在配料输送过程中进行动态精准称重计量； 4. 可按实际配料种类和配料量配置，实现多种不同产品配料要求； 5. 具有配套的软件控制系统
输送	柱塞流密相气力输送技术	采用栓状流低速输送物料，解决物料输送速度快导致物料粒子破碎问题
	基于 RGV 的物料自动化输送技术	1. 将 RGV 技术有效应用于粉体物料自动化生产产线，可具备物料计量和搬运的功能； 2. 有效解决了在特殊工况下常规粉体输送设备无法满足工艺自动化需求的瓶颈； 3. 单批次计量输送，提高了柔性化生产能力； 4. 有效防止交叉污染，提高产品品质
	双管式输送换向技术	1. 解决粉尘或颗粒状物料的输送换向问题； 2. 解决了换向时阀体进粉的问题
	用于高精确配料的输送给料技术	1. 解决换向残料问题，密封性能好； 2. 解决料仓进料输送机构解决气力输送物料破坏料仓涂层问题； 3. 解决长距离气力输送产能、残料、堵管问题
搅拌	双行星搅拌技术	1. 齿轮位采用密封设计，避免进入粉体，影响传动机构使用寿命； 2. 程序设计有上升、下降、设备运行等安全连锁报警、运行数据记录、运行异常自动停机等功能，保护设备运行安全
混合	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	1. 采用多头异形截面螺旋推料加气吹相结合结构，使粉料远离主轴外端，避免粉料泄漏 2. 程序增加气压与主轴联动互锁； 3. 飞刀密封采用迷宫+气密封的结构； 4. 出料翻板阀采用一体式结构，维护性能及加工性能更优
粉碎研磨	超低温研磨技术	1. 利用复叠式冷冻机深冷能力，使得塑性物料在氮气保护环境得到深度冷却，达到其玻璃化温度后，物料得以高度破碎； 2. 破碎采用了拉法尔喷管高速射流的撞击破碎、高频激振研磨。物料一次性通过以及气流分级的作业方式； 3. 真空隔热保障了良好的隔热效果，从而使能耗大为降低； 4. 采用酒精作为一次冷媒，氮气作为气氛冷媒，实现了安全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高效
干燥	真空超低速大容量干燥技术	1. 设备采用了高低速两套减速电机，通过气动离合器和高低速切换转速； 2. 桨叶由两把耙式和一把推式桨叶组成； 3. 出料口增加了轴向和径向两道密封； 4. 釜体底部采用曲线油路，侧边采用了螺旋油路
包装	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	1. 整体机架采用悬臂式结构，便于员工操作； 2. 功能较为集中，传统设备下料、除尘、振动、复检位于不同工位，占地面积较大，本设备集成了下料、除尘、振动、复检功能，有效的减少了占地面积； 3. 采用多功能集成除尘器，兼具除尘、涨袋以及自然排气功能； 4. 具备自动脱钩功能，采用夹层挂钩专利设计，保证脱钩的稳定性； 5. 具备自动取样功能，可以任意设定取样次数及取样时间

根据上述对比，涉诉专利所应用的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为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综合处理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相关生产线及相关单机设备，以电池匀浆生产线为例，该生产线包含了粉体投料、粉体计量配料、粉体输送，液体输送、液体计量加注，制浆机制浆、浆料输送等主要设备，发行人涉诉产品仅为该类生产线中制浆机制浆部分的一种单体制浆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涉诉专利相关设备的产线项目仅有*个，确认收入金额为*万元，其中涉诉相关设备的产线项目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万元和*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不超过 0.50%和 10.00%，涉诉相关设备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万元和*万元，占对应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不超过 0.1%和 0.50%。涉诉相关设备对应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为*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万元的比重为不超过 1.00%，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2. 公司应用的相关技术与尚水智能技术的差异，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尚水智能起诉公司的相关产品中，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及*，二者运行机理一致，*型号更大，结构上增加了一层定转子。上述两个产品图片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	*
*	*

(1) 涉案专利 1 与公司主要相关产品的对比

1) 涉案专利 1 自身的新颖性存疑、创造性水平较低，专利权稳定性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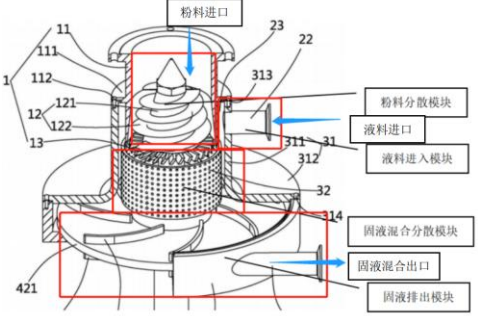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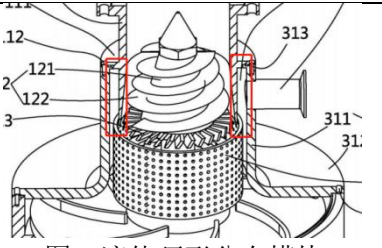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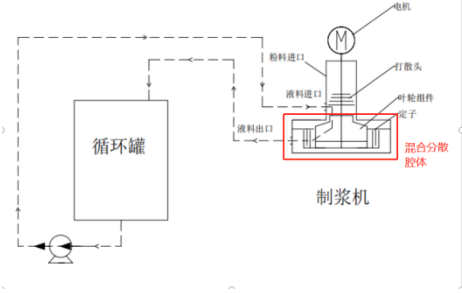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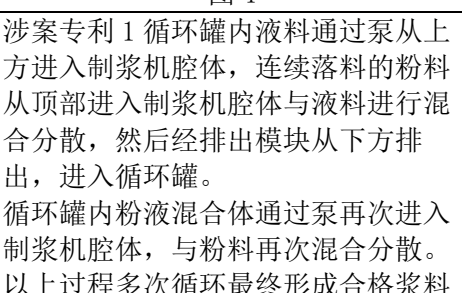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涉案专利 1 涉及类型制浆设备的运行原理都是将粉体、液体加入到腔体内，该腔体设有混合分散装置，在电机驱动下，通过分散装置对粉体、液体进行混合、分散，最后形成浆料。早在 2002 年 8 月 19 日耐驰精研磨技术有限公司就申请了“用于混合固定和液体的设备和方法”发明专利(公开号为：CN1240471C，以下简称耐驰专利)，其主要包含了液体分布，粉体分散、固液混合及排出功能，该专利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公开，2022 年 8 月 19 日到期失效。涉案专利 1 与在其申请日前公开的耐驰专利的运行机理有较高相似度，涉案专利 1 的专利新颖性存疑，专利权稳定性较差。

涉案专利 1 为实用新型专利，其权利要求为笼统的概况性文字，以该类设备具有几个基本功能模块为保护范围。以自行车为例说明，在已知自行车为成熟产品的情况下某公司申请专利以自行车包括行动模块、传动模块、刹车模块、车架模块为其保护范围，而不写具体特征，由于实用新型的审查仅有初步审查，并不经过实质审查（即并不涉及通过检索申请日前的全球专利或非专利文献，来评价新颖性/创造性的程序）。涉案专利 1 的创造性水平通常较低，专利权稳定性较差。根据网络检索到的关于 2022 年中国专利无效统计分析的信息，实用新型专利被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的比例合计为 63.80%，其中被全部无效的比例为 48.70%，被部分无效的比例为 15.10%。即实用新型专利由于其未经过实质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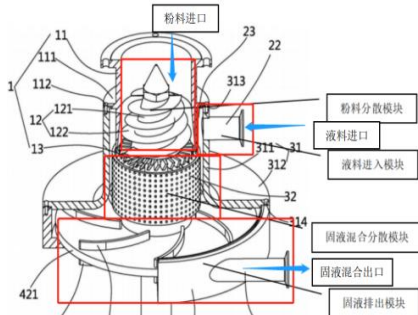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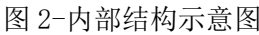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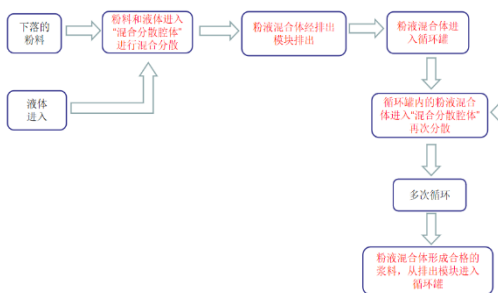
查，其专利权稳定性较差，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宣告部分无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2) 宏工公司的产品在各功能模块上的技术路径与涉案专利 1 存在差异
涉案专利 1 与公司主要相关产品*的对比如下：

项目	涉案专利 1	公司产品
附图	 图 1-内部结构示意图	图 2-内部结构示意图
	 图 3 液体环形分布模块	公司产品无此结构
涉案专利 1 及公司制浆系统工作原理对比		
工作原理图	 图 4	公司产品粉液混合循环示意图
	 图 5	
工作原理阐述	涉案专利 1 循环罐内液料通过泵从上方进入制浆机腔体，连续落料的粉料从顶部进入制浆机腔体与液料进行混合分散，然后经排出模块从下方排出，进入循环罐。 循环罐内粉液混合体通过泵再次进入制浆机腔体，与粉料再次混合分散。 以上过程多次循环最终形成合格浆料	*

注：以上涉案专利 1 相关图片均摘录自尚水智能的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裁判时并非是对原、被告各自持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文字进行比对，而是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和“涉案侵权产品”的具体内容进行比对，以下为涉案专利 1 与公司产品比较：

项目	涉案专利 1	公司产品
附图	 图 1-内部结构示意图	 图 2-内部结构示意图
进料、出料设计机理不同	涉案专利 1 是上进下出，粉液混合体无法充满腔体，其呈“水帘”式自上而下进入腔体，易产生气泡	*
腔体结构及功能不同	涉案专利 1 产品只有一个腔体，分散模块与混合模块重合，粉液混合+分散+排料都是在该腔体内完成，粉料容易堵塞	*
分散机理不同	涉案专利 1 产品分散腔体内只设置一个搅拌桨(转子)+网孔罩，粉液的混合、分散主要通过搅拌桨的搅拌实现	*
粉液在分散腔内流经路径不同	涉案专利 1 产品粉液在分散腔体内经搅拌桨(转子)搅拌后即通过网孔罩网孔排出，在分散腔体内无必然的通道区分，使得粉液的分散是概率式路径，制浆效率较低	*
粉液混合体循环流程不同	涉案专利 1 粉液混合体循环流程	公司产品粉液混合体循环流程
	 图 6	 图 7
	1. 涉案专利 1 的运行机理是粉体、液体都从上侧进入同一个腔体，在该腔体内完成混合分散，形成浆料排出；	*

项目	涉案专利 1	公司产品
	2. 涉案专利 1 只有一个腔体，没有功能区分，连续进来的粉体、液体都是在该腔体内完成混合分散动作，分散装置类似一个搅拌桨+网孔罩(转子+定子)，其中转子有排料的功能作用；此处可形象为“连续进来的粉体、液体都是在一个烧杯内混合分散，烧杯内是串通，分散好的粉液混合体通过叶轮甩出去”	

综上，涉案专利 1 仅笼统的要求具有几个基本功能模块为保护范围，其新颖性存疑、创造性水平较低，专利权稳定性较差。宏工公司的产品在各功能模块上的技术路径与尚水智能存在差异。

(2) 涉案专利 2 与公司主要相关产品对比

涉案专利 2 与公司主要相关产品*对比如下：

项目	涉案专利 2	公司产品
附图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主要权利要求	1. 一种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的叶轮组件，包括叶轮，所述叶轮包括截锥状本体，所述本体倾斜表面从上至下形成有若干混合叶片，其特征在于，所述叶轮组件还包括设置在所述本体下部外侧的多孔板，沿径向方向设置在所述多孔板外侧的若干排料叶片，所述多孔板固定在所述混合设备的壳体上，所述排料叶片通过设置在所述叶轮底部的环状底板与所述叶轮固定连接，并随所述叶轮同步转动； 2. 叶轮组件特征在于叶轮底部上方还设	*

项目	涉案专利 2	公司产品
	置有的环状顶板，排料叶片设置在所述顶板和所述底板之间，所述顶板和所述底板共同限定出悬混液排料通道； 3. 叶轮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排料叶片上设置有孔	

根据上表中的图片和文字比较，宏工公司的产品与尚水智能涉案专利 2 的主要不同如下：1) 宏工公司的上述产品并未设置涉案专利 2 主要权利要求中所限定的“外侧的若干排料叶片组件”；2) 宏工公司的产品设置了与涉案专利 2 权利要求中所限定的“多孔板”结构不同的“齿状剪切结构”。

综上，多孔板外侧的排料叶片为涉案专利 2 的核心技术点，而公司产品无此结构；公司设置了与“多孔板”结构不同的“齿状剪切结构”，在叶轮组件的核心技术点上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的上述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2 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该涉案发明专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被宣告全部无效。

(3) 专利律师意见及公司应对策略

1) 涉案专利 1 为实用新型，已被宣告部分无效，公司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1 当前维持有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与尚水智能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律分析意见》（以下简称《法律分析意见》），涉案专利 1 的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在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不进行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通常较差。

宏工公司已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涉案专利 1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宣告部分无效。

根据涉案专利 1 的无效审查决定书，涉案专利 1 在专利权人 2023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9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专利权人（即尚水公司）2023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9 中，权利要求 1 为保护范围最大的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9 为引用自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 1 具体包括：

“一种固液混合设备，其特征在于：其包括有液体分布模块，粉体分散模

块、固液混合模块及排出模块，所述的液体分布模块，其将待混合液体，输送至所述的混合模块，所述的粉体分散模块，其用于对待混合的粉体进行分散和/或粉碎后，进入固液混合模块；所述的粉体分散模块，还进一步包括能使粉体以一定的倾斜角度与垂直向下的液体碰撞接触，使粉体初步湿润的粉体排出结构；待混合液体与待混合粉体在所述的固液混合模块中进行混合并进行快速旋转，然后由所述的排出模块排出。”

然而，经对比分析，公司涉案产品中的液体流动方向是“从下向上”流动，并不存在所谓“垂直向下的液体”，因此，在宏工科技产品的粉体分散模块上，也并不存在“能使粉体以一定的倾斜角度与垂直向下的液体碰撞接触，使粉体初步湿润的粉体排出结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此可见，公司涉案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 1 记载的“粉体排出结构”这一技术特征，落入上述涉案专利 1 当前维持有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风险低。

2) 涉案专利 2 已被宣告全部无效，法院可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根据《法律分析意见》，宏工公司生产的相关型号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 2 权利要求 1 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针对型号为*的高效制浆系统，其并未设置涉案专利 2 权利要求 1 中所限定的“排料叶片”组件，也没有设置对应于该“排料叶片”的结构，针对型号为*的高效制浆系统，其并未设置涉案专利 2 权利要求 1 中所限定的“排料叶片”组件，且其设置了与涉案专利 2 权利要求 1 中所限定的“多孔板”结构不同的“齿状剪切结构”。落入涉

案专利 2 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

宏工公司已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涉案专利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被宣告全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如公司申请宣告专利无效最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尚水智能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公司亦不会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因此，该涉案专利 2 的无效审查决定书生效后，尚水公司将丧失基于涉案专利 2 进行专利侵权起诉的权利基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尚水公司基于该涉案专利 2 的专利侵权起诉。

综上，根据公司列示的情况说明以及法律意见，公司应用的相关技术与尚水智能涉诉专利技术存在差异，涉案专利 1 已被宣告部分无效，公司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1 当前维持有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涉案专利 2 已被宣告全部无效，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所以，公司侵权风险较低。

（二）相关技术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及在手订单中的设备及产线的名称、型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

相关技术涉及公司的设备及产线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中的设备及产线的名称、型号、数量及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高效制浆机单机含税单价（万元）	高效制浆机单机含税总价（万元）	产线含税总价（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机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高效制浆机单机含税单价(万元)	高效制浆机单机含税总价(万元)	产线含税总价(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机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高效制浆机的产线合同总金额*万元，

其中，涉诉设备对应的产线合同金额合计为*万元，涉诉设备对应的产线合同未验收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万元，涉诉设备未验收的总金额为*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万元的比重为不超过 1.00%。

报告期各期，诉讼请求涉及的发行人相关设备的产线合同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不超过 0%、0%、0.50%和 10.00%；涉诉设备的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其中涉诉设备收入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不超过 0%、0%、0.1%和 0.50%，占比较小。

目前市场上同类高效制浆机供应厂家还有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蜥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除通过自产外仍可通过外购取得相关产品完成订单交付。

(三) 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上述诉讼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

(1) 专利诉讼的进展

根据专利诉讼律师与法院初步沟通结果，以及专利诉讼律师的实践经验，前述两个案件的预计开庭时间将在两项专利无效申请决定出具后。目前，案件诉前调解已结束，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前述两个案件的法院传票、书面立案通知等其他诉讼材料。

(2) 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申请对尚水智能两个专利宣告无效，该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涉案的发明专利（ZL201910416183.8）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涉案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911409.8）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如专利侵权案件开庭前相关专利被认定全部无效，相关侵权诉讼请求则会被驳回；如开庭前无效请求仍未出结果，法院则基于当前的权利要求做审理，对涉案产品的具体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做逐条分析。

2.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结合相关诉讼纠纷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结合相关诉讼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经公司内部技术论证，并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等有关材料，预计在相关诉讼中公司实际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低，且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1）相关诉讼侵权可能性较低，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前述专利律师的意见，详见本说明一（一）2（4）之描述，

1) 涉案专利 1 已被宣告部分无效，公司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1 当前维持有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

关于涉案专利 1：涉案专利 1 为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网络检索到的关于 2022 年中国专利无效统计分析的信息，实用新型专利被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的比例合计为 63.80%，其中被全部无效的比例为 48.70%，被部分无效的比例为 15.10%。

涉案专利 1 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宣告部分无效，公司涉案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缺少涉案专利 1 记载的“粉体排出结构”这一技术特征，落入上述涉案专利 1 当前维持有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风险低。

2) 涉案专利 2 已被宣告全部无效，法院可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关于涉案专利 2：宏工科技生产的*、*型号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有较低可能性落入涉案专利 2 的保护范围，该涉案专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被宣告全部无效，法院可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鉴于上述案件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

（2）该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尚水智能在两案的起诉状中诉请宏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均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但并未举证说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数额，也并未说明具体的计算方式。

就目前的初步证据看来，尚水智能主张的赔偿金额暂时没有事实依据，诉讼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后期将视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判断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相关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等，公司对上述诉讼纠纷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上述诉讼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尚水智能在两案的起诉状中诉请宏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均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但并未举证说明《专利法》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数额，也并未说明具体的计算方式；就目前的初步证据看来，尚水智能未提出充足的事实依据，即使假定最终宏工公司败诉，按照根据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确定赔偿数据，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上市规则》8.6.3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65,777.10 万元，如公司败诉，涉诉金额低于该金额的 10%且相关诉讼可能的赔偿金额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3.61 万元、4,828.80 万元、29,459.24 万元和 15,753.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涉诉设备相关的产线合同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发行人各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不超过 0%、0%、0.50%和 10.00%，涉诉设备的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其中涉诉设备收入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不超过 0%、0%、0.10%和 0.50%，占比较小，发行人业绩对相关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产品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涉诉设备订单总金额为*

万元，占在手订单比重为不超过 1.00%。占比较低。针对涉诉产品的诉讼风险，公司正在研发功能更为完善、性能更为先进且技术路线与涉案专利不一样的替代产品，亦可从公开市场上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取得相关同类设备，进一步减小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外，涉案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911409.8）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涉案发明专利（ZL201910416183.8）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公司败诉风险低。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如公司败诉，涉及相关设备在手订单的合同总金额，包含有侵权设备的在手订单将如何执行，是否需承担违约的风险，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涉诉设备相关的产线合同总金额*万元，其中，高效制浆机（涉诉设备）对应的金额合计为*万元，占发行人在手订单*万元的比重为不超过 1.00%。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买卖合同中关于产品侵权处理条款主要如下：如果发生侵权纠纷，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述措施保证买方的权益：①以卖方自己之费用，取得许可证或相关权利；②以功能、性能、品质相同的设备，取代发生侵权纠纷的设备；③改进发生侵权纠纷的设备，使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但不改变和减少设备的性能、功能及品质。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买卖合同中一般仅提及相关模块或设备通用名，并未明确具体型号，客户在考察具体供应商时，一般在乎产线整体能实现某项功能，对于具体如何使用某款某型号设备实现该功能则一般不会指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提供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对于实现客户产线需求也不局限于自产的设备，如外购设备更能满足客户要求，则倾向于对外采购。所以当一项设备不满足要求时可以使用其他替代设备。

根据上述条款，如供应商与他人发生侵权纠纷，往往会要求公司提供其他不存在侵权的可实现相同性能和功能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确认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金额比例较低，绝大部分产线未进行验收，即使要求更换相关涉案产品对产线整体交付进度影响有限，风险较低。

对涉诉的主要型号产品，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研发相关制浆设备，一直保持持续研发更新迭代，目前正在研发功能更为完善、性能更为先进且技术路线与涉案专利不一样的替代产品，预计 2023 年 9 月研发出相关迭代产品并投放市场；同时，市场上有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蜥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等厂家提供高效制浆机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涉诉产品的替换，不会对公司的在手订单交付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产线中涉诉主要产品的合同金额占整条产线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替换产品不会对产线的整体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包含有侵权设备的在手订单无需承担重大违约风险，与尚水智能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与专利诉讼律师，了解尚水智能涉诉专利基本情况、应用领域、主要技术点；了解公司电池匀浆业务、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了解高效制浆机研发迭代的情况；了解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及赔偿金额的影响；了解公司关于产品技术与涉诉专利的差异情况；

（2）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询问专利律师赔偿的可能性；

（3）获取有关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了解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涉案专利 1 和涉案专利 2 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4）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含有涉诉产线及设备的主要合同，查看其中违约责任条款；

（5）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含有涉诉产线及设备的主要合同，了解相关合同中高效制浆机的报价；

（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涉诉专利的产品在手订单情况、确认收入情况；

(7) 向公司了解市场上是否存在高效制浆机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供应商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涉案专利未应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司的说明、诉讼律师《法律分析意见》以及申报律师意见，公司应用的相关技术与尚水智能存在差异，涉案专利 1 已被宣告部分无效，涉案专利 2 已被宣告全部无效，侵权风险较低；

(2) 相关技术涉及相关设备及产线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较小；

(3) 根据诉讼律师及申报律师意见判断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通过研发替代产品和外购替代产品等方式保证产线的交付进度，如公司败诉，涉诉相关设备在手订单将正常执行，无需承担重大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65.05 万元、57,574.95 万元、216,746.28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385,205.44 万元，其中 90%以上的来自于锂电池行业客户。

(2)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同一合同分拆确认收入的情形及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投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2022 年大型产线(价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的合理性；2022 年末在手订单的收入预计实现期间，下游客户的投资扩产需求的持续性，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 说明各期分拆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同一合同下各项业务是否具

备独立验收条件及判断依据，验收单出具时间，结算进度，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 说明各期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相关项目期后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的匹配性，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3)

(一)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投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2022 年大型产线(价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的合理性；2022 年末在手订单的收入预计实现期间，下游客户的投资扩产需求的持续性，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投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 新能源行业目前和未来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态势，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机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671.6 万辆和 65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7.77%和 94.26%；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4.2 万辆和 33.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1.84%和 78.89%。

2020-2022 年，宏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85 万元、57,921.52 万元、和 217,822.39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74.42%及 276.06%。2020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由于两方面因素：第一，新能源行业 2020 年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在政策、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下，2020 年以后才迎来快速增长；第二，公司 2016 年首次进入新能源行业，2018 年与宁德时代等头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报告期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增长规律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提出、下游行业发展的特征具有一致性。政策方面，2020 年左右，国家推出一系列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重磅政策，如 2020 年 9 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长期愿景，力争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

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随即，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行业纲领性文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对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等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划。

上述产业政策发布后，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具体表现如下方面：(1)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20.60 万辆、136.70 万辆、352.10 万辆和 688.70 万辆，2021 年及 202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7.57%和 95.60%；(2)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分别为 62.20Gwh、64.10Gwh、139.98Gwh 和 260.67Gwh，2021 年及 2022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18.38%、86.22%；(3) 以新能源行业龙头宁德时代为例，2019 年至 2022 年，宁德时代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88 亿元、503.19 亿元、1,303.56 亿元及 3,285.94 亿元，宁德时代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增速较平稳，到 2021 年及 2022 年开始呈现大幅增长态势，2021 年及 2022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59.06%及 152.07%，该增长趋势与公司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根据以上数据，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从 2020 年开始，宏工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业绩增长趋势和重要产业政策的出台时间、行业内代表性上市公司的发展趋势较为一致。

(2) 下游客户投产计划频出，对物料自动化设备需求旺盛

根据对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2019 年以来，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及下游行业主要企业扩产计划如下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及下游行业已公告的扩产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 11,000 亿元，下游行业扩产迅速。下游行业积极扩产带动了对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的收入随之增长。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宁德时代	14 亿美元	2023 年 6 月	由宁德时代牵头投资 14 亿美元与玻利维亚政府合作开发该国盐湖锂资源，建设两座锂盐加工厂
	238	2023 年 1 月	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在广东省佛山市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体化新材料产业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 亿元。
	140	2022 年 9 月	公司拟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投资建设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73.4 亿欧元	2022 年 8 月	公司拟在匈牙利德布勒森市投资建设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73.4 亿欧元。
	140	2022 年 7 月	公司拟在山东省济宁市投资建设济宁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130	2022 年 4 月	公司拟在福建省厦门市投资建设厦门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59.68 亿美元	2022 年 4 月	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普勤时代与合作方 PTAnekaTambangTbk.，（以下简称“ANTAM”）、PTIndustriBateraiIndonesia（以下简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称“IBI”)在印度尼西亚北马鲁古省东哈马黑拉县的FHT工业园区及印尼其他相关工业园区共同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目前项目已确定的投资总金额不超过59.68亿美元或等值币种。
	24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宁德时代公告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内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七至十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
	7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宁德时代公告拟在贵州省贵安新区投资建设贵州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8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宁德时代公告拟在福建省厦门市投资建设厦门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45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宁德时代公告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亿元建设“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2亿元)、“广东肇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17亿元)、“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拟使用募集资金65亿元)、“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6亿元)、“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亿元)
	135	2021年9月	2021年9月,宁德时代公告拟在江西省宜春市投资建设宁德时代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宜春)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
	50	2021年2月	2021年2月,宁德时代公告拟投资不超过120亿元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五、六期项目、拟投资不超过120亿元在广东省肇庆市投资建设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肇庆项目(一期)、拟投资不超过50亿元在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投资建设时代一汽动力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17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宁德时代披露拟投资不超过100亿元扩建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投资不超过170亿元建设锂离子电池福鼎生产基地、投资不超过120亿元扩建锂离子电池江苏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新增产能130GWh。
	100	2019年9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91.3	2019年4月	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宁德邦普在宁德市福鼎市生态合成革(龙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正极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1.3亿元。
	44	2019年4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一汽拟在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动力电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
	46.24	2019年4月	为了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拟投资建设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6.24亿元。
杉杉股份	50	2022年6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建设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37.5亿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1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2年底开工),二期项目规划年产能3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4年底开工)。
	97	2022年4月	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云南安宁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97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80	2021年8月	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眉山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80亿元。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32个月,分两期建设,两期产能各为10万吨。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50	2021 年 6 月	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拟在绵阳市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3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15.35	2021 年 4 月	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头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打造一体化生产基地,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21.87	2021 年 3 月	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杉金”)业务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杉金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2 条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21.87 亿元人民币,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1.2	2019 年 6 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杉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永杉国际”)与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福瑞控股”)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永杉国际拟以每股 0.10 澳元,总价 25,136,124.90 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248,707.91 元的价格受让福瑞控股所持有的全部 Altura251,361,249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11.83%。
	15.8	2019 年 4 月	子公司杉杉能源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高镍正极材料项目,设计综合产能 28,800 吨/年,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8 亿元人民币,以进一步扩大杉杉能源高镍/NCA 等高端动力产品生产规模,增强杉杉能源在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
赣锋锂业	60	2023 年 7 月	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25	2023 年 5 月	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赣锋锂电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在襄阳市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研发项目
	-	2023 年 3 月	赣锋锂业和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双方加快推进镶黄旗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适时对 60 万吨/年钮钽矿采选项目扩产升级,建设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造、新型锂电池电芯制造及锂电池生产项目,合作打造储能锂电池全产业链。
	100	2023 年 1 月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源”)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涪陵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4GWh 动力电池项目。
	50	2023 年 1 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投资建设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	2022 年 11 月	甲乙丙三方拟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共同构建锂电产业链体系。乙丙双方拟按照 60%、40%的股权比例设立合资公司,在横峰县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项目一期规划产能为 3 万吨/年,远期规划产能为 20 万吨/年。
	-	2022 年 10 月	1、在上饶市横峰县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锂矿采选综合利用项目。2、在上饶市横峰县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	2022 年 9 月	1、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2、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金属锂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双方就在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金属锂及锂材项目达成初步意向;3、在奉新县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及锂矿采选综合利用项目;4、在丰城市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35	2022 年 8 月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6GWh 新型锂电池生产项目。
	20	2022 年 8 月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子公司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新锂源”）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20 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158	2022 年 8 月	将赣锋锂电在江西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年产 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到年产 10GWh，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在重庆两江新区的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到年产 20GWh，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96 亿元人民币。
	-	2022 年 7 月	投资建设锂辉石提锂年产 5 万吨电池级基础锂盐项目
	9.62 亿美元	2022 年 7 月	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收购 Lithea 公司不超过 100%股份，本次收购总对价不超过 9.62 亿美元。Lithea 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勘探及开发锂矿矿业权。
	-	2022 年 5 月	在丰城市建设锂辉石提锂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2.5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包括建设和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安全生产设备、运营资金等；
	10.85	2022 年 5 月	新余赣锋矿业与中城德基、北京茂盛日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盛”）、北京市盛鑫康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鑫”）及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菊资产”）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新余赣锋矿业为取得中城德基 100%股权，同意支付的合同价款共计 10.85 亿元人民币
	1.3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	全资子公司 GFLInternationalCo.,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1.3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荷兰 SPV 公司 50%的股权。
	1.9 亿英镑	2021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赣锋”）以自有资金对 Bacanora 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上海赣锋已持有股份除外）进行要约收购，交易金额不超过 1.9 亿英镑。
	3.53 亿加元	2021 年 9 月	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加拿大 MillennialLithiumCorp（以下简称“Millennial”）进行要约收购，交易金额不超过 3.53 亿加元。
长远锂科	84	2021 年 8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拟分别在江西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新设独立法人主体的项目公司投资 54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
	3	2020 年 10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赣锋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8	2021 年 1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拟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08,788.68 万元。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33.39	2021 年 9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拟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建设 4 万吨/年正极材料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33,852.22 万元。
	5.2	2022 年 9 月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进行工业金刚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8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 2022 年度计划投资 200 万元，列入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中南钻石总投资逾两亿元的该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前期报批程序并取得项目批复。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新增主要工艺设备164台，其中六面顶合成压机160台，将在2022年投产。
河南科隆	3.8	2022年4月	科隆新能本次IPO拟加码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计划投入3.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2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和“年产4000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13	2022年1月	科隆新能拟募集6.13亿元用于“年产1.2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年产4,000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
	105	2021年9月	科隆新能源新沂生产基地项目由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105亿元，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值190亿元，将形成年产20万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用高端前驱体生产能力。
盟固利	7	2022年5月	2022年，盟固利披露拟投资7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欣旺达	19.6	2023年6月	通过香港欣旺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匈牙利投资人民币196,001万元设立匈牙利欣旺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26	2023年3月	浙江欣旺达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兰溪市政府”）已签署《欣旺达SiP系统封测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浙江欣旺达计划对该项目总投资26亿元（其中项目建设及相关投入约为22亿元，约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常营运资金），用于从事SiP系统封测技术研发、电池模组电源管理系统封装、消费类电子SiP系统封装模组和电池模组的生产与销售。
	52	2023年3月	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江县政府”）已签署《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3C消费类精密结构件及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
	40	2022年12月	欣旺达汽车电池与电白区人民政府已签署《欣旺达汽车电子电白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投资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车身控制器（BCM）、整车控制器（VCU）等产品的研发及制造。该项目计划总投入人民币40亿元，其中，项目第一期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人民币18亿元，流动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项目将投资建设电池管理系统（BMS）、车身控制器（BCM）、整车控制器（VCU）等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计划投入人民币23亿元，第二期计划投入人民币17亿元。
	213	2022年9月	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投资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及电池系统等。该项目计划总投入约21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60亿元，计划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总产能约50GWh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计划投入约128亿元，计划建设30GWh电芯、模组、PACK和电池系统生产线；第二期计划投入约85亿元，计划建设20GWh电芯、模组、PACK和电池系统生产线。
	120	2022年9月	该项目规划总投资约120亿元，规划建设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投资约80亿元，规划建设20GWh动力电池项目；第二期投资约40亿元，规划建设10GWh动力电池项目。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10	2022 年 5 月	欣旺达子公司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已与金湾区政府以及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公司”、“丙方”）签署《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等。该项目计划总投入约 10 亿元，分为两期投入，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入约 6 亿元，项目二期计划投入约 4 亿元。
	23	2022 年 5 月	欣旺达拟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兰溪市政府”）签署《欣旺达高性能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圆柱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圆柱锂离子电池。该项目计划总投入 23 亿元，建设年产 3.1 亿只高性能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
	12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欣旺达披露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亿元，用于在珠海建设欣旺达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8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欣旺达披露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亿人民币，建设 20GWh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生产基地（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0	2022 年 2 月	欣旺达子公司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宁乡经开区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智旺智能硬件宁乡综合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分为两期投入，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1 亿元，流动资金 4 亿元；项目二期总投资 15 亿，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3 亿元，流动资金 12 亿元。
	200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欣旺达披露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亿元，用于建设枣庄年产能 30GWh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200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欣旺达披露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亿元（第一期 16 亿元；第二期 40 亿元；第三期 64 亿元；第四期 80 亿元），在南昌经开区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旺达南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暂定）。项目一期计划 2021 年实施，一期项目计划租赁金开双创科技工业产业园并投资建设 4GWh 电芯和 4GWh 电池系统生产线及相关产业，计划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面积约为 21 万 m²；项目二期计划 2022 年实施，将新增 10GWh 电芯和 10GWh 电池系统生产线；项目三期计划 2024 年实施，将新增 16GWh 电芯和 16GWh 电池系统生产线；项目四期计划 2026 年实施，将新增 20GWh 电芯和 20GWh 电池系统生产线
	20	2020 年 9 月	项目计划总投入人民币 20 亿元，项目达产后，可达到 35 亿元年销售额的规模。
中广核技	52	2020 年 3 月	项目计划总投入人民币 52 亿元，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80 万只/天锂离子电池的产能。
	12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18 日，中广核大湾区高分子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举行开工仪式，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预计 30 亿元，预计年贡献税收可达 1.2 亿元。
	2.7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中广核技披露拟投资 2.7 亿元，在绵阳市游仙区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0 年 11 月	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在绵阳市游仙区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	2022 年 4 月	江宸新能源制造产业园暨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制造和智能化新能源锂电装备制造。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12 亿元。
	5	2021 年 11 月	11 月 2 日，湖北江宸新型绿色环保建筑循环产业园项目举行开工仪式。项目分两期建设，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建成后每年可实现税收 2,000 多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17.72	2019 年 4 月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上, 扩建 7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中间体项目(简称二期工程)、30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简称三期工程)。项目位于枝江经济开发区楚天化工园区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厂区内, 项目占地为枝江市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前期投资 49269 万元建设 7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中间体项目, 后期投资 127963.23 万元建设 30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广西富丰矿业有限公司	4	2022 年 11 月	项目的三栋主体厂房计划租用现有的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工程项目的三栋原料车间, 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高纯球形四氧化三锰。
	4	2019 年 2 月	项目为新建锰酸锂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 为锰系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锰酸钾锂电), 规划总用地面积 77292.9 平方米(折合约 116.00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 36576.35 平方米。
远景动力	8.1 亿美元	2022 年 12 月	远景动力将投资 8.1 亿美元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弗洛伦斯县建设纯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工厂, 该厂年产能将为 30GWh。
	342	2022 年 9 月	远景科技集团与河北省沧州市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 远景科技集团将投资 342 亿元, 在沧州建设智能电池产业基地、零碳产业园及配套可再生能源发电、海兴智慧能源产业园、黄骅港零碳智慧港口等项目。
	-	2022 年 6 月	远景动力(EnvisionAESC)将在西班牙纳瓦尔莫拉德拉马塔(Navalmoralde la Mata)地区投资建设一座大型动力电池工厂, 规划产能 30GWh, 计划将于 2025 年建成投产。
	120	2022 年 4 月	远景动力将在湖北襄阳投资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远景动力投资 120 亿元建设, 分两期规划, 一期建设 20GWh 高端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目前已启动 25 个车间建设; 二期拟再新建 2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形成 40GWh 动力电池生产能力。
	20 亿美元	2022 年 4 月	远景动力(EnvisionAESC)将投资 20 亿美元, 在美国肯塔基州鲍灵格林新建一家大型电芯和电池组工厂, 以此在不断扩大的美国电动汽车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远景动力鄂尔多斯零碳电池工厂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一期项目总产能为 10GWh, 是北方地区单体产能最大的动力电池工厂, 单线产能能达到 3.5GWh。未来, 远景动力还计划在此设立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测试中心, 加强该地的创新能力, 将进一步带动上游电池关键材料、精密组件企业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落地发展。
	480	2022 年 2 月	2 月 22 日, 远景科技集团与湖北省十堰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 远景科技集团拟在该市布局高端动力电池生产、商用车智能换电网络及装备制造、零碳汽车技术研究等五大项目, 总投资 480 亿元。其中的高端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规划投资 120 亿元, 计划于年底投产; 锂电池关键材料及精密组件项目, 规划投资 30 亿元, 将引进锂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精密组件进行本地化生产, 计划于今年 10 月启动实施。
	100	2022 年 2 月	远景动力将在无锡下管县级市江阴投资电池制造基地。此次开工的远景动力电池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总投资达 100 亿元, 将生产最新一代高质量、高安全、零碳的动力电池产品, 规划产能超 15GWh, 预计于 2023 年建成投产。
	4 亿英镑	2021 年 10 月	电池大厂远景能源集团 EnvisionGroup 旗下的 EnvisionAESC 远景动力, 宣布将投资 4 亿英镑, 用于扩增英国 Sunderland 超级电池工厂产能, 还会与日产、Sunderland 市议会共同投资高达 10 亿英镑于当地打造 EV 电动车产业中心。
	4.58 亿美元	2021 年 8 月	日产汽车和远景动力(EnvisionAESC)将在日本东京北部的茨城县(Ibaraki)启动一个新的电池工厂合资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将从 2023 年启动, 每年产能计划达到 6GWh, 这座新工厂的初始建设成本约为 500 亿日元(约合 4.56 亿美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20 亿欧元	2021 年 6 月	中国远景科技集团旗下的远景动力将在法国投资兴建动力电池工厂，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20 亿欧元，将从 2022 年开始设，2024 年投入生产，为雷诺及其他品牌的电动车型提供动力电池。其目标产能是到 2030 年达到 24GWh。
	220	2019 年 2 月	近日，远景集团旗下 AutomotiveEnergySupplyCorporation (AESC) 动力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在江苏江阴举行开工仪式，总投资 220 亿元，拟将年产 20GWh 三元动力电池和电极材料。
家联科技	10	2022 年 8 月	家联科技计划在来宾市工业园区开展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生产厂房，其中一期项目建设约 5 万平方米高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设约 3 万平方米厂房。
	1.5	2022 年 4 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投入“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建设。
派能科技	50	2022 年 9 月	派能科技对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5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
	30	2022 年 7 月	该控股子公司为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7.4	2022 年 6 月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建设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7.4 亿元人民币。
	16.6	2021 年 1 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派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派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四川新锂想	70	2022 年 12 月	以当升科技与蜀道新材料共同合资新设公司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 20 万吨/年三元正极材料生产项目或蜀道新材料下属的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当升科技，新增 15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最终达到 20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规模。
华友钴业	14 亿欧元	2023 年 6 月	华友钴业拟投资 14 亿欧元，在匈牙利西北部的 Ács 建造其第一家欧洲工厂。
	3 亿美元	2023 年 5 月	浙江华友钴业拟投资 3 亿美元，在其新收购的津巴布韦 Arcadia 项目开发锂矿和加工厂
	1.2 万亿韩元	2023 年 4 月	公司拟与 LG 化学合作，计划到 2028 年在新万金产业园投资 1.2 万亿韩元，建立前驱体材料生产工厂，强化电池材料供应链合作。
	167 万美元	2023 年 3 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澳大利亚矿业公司 Askari Metals 投资约 167 万美元，以加快后者持有的纳米比亚 Uis Lithium Project 锂矿项目开发。
	45 亿美元	2023 年 3 月	美国汽车制造商福特汽车在其官网宣布，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和浙江华友钴业达成最终协议，对印尼矿区镍加工项目投资 45 亿美元
	14.94	2022 年 10 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金属量）高纯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金属量）硫酸镍与年产 2 万吨（金属量）电解镍。
	28.79 亿美元	2022 年 6 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拓国际与 Glaucous 合资建设华山镍钴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与 TIMGO 合资建设前景锂矿 Arcadia 锂矿开发项目。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亿元)	公告时间	扩产计划
	25.81	2022 年 6 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锂业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23.37	2022 年 5 月	巴莫科技认购 LGBCM49%的股权，株式会社 LGBCM 拟建设年产 6.6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479	2021 年 11 月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项目总投资 479 亿元，总用地面积 5038 亩，规划布局 40 万吨锂电三元前驱体生产板块、3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生产板块等七大板块。
	77.36	2021 年 6 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莫”）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300	2020 年 7 月	70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项目选址位于广西玉林市博白县白平产业园。该项目是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从精炼、化工到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规划年产 70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50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铜箔、3 万吨钴酸锂。
江山烯谷	6.3	2022 年 11 月	项目租用开建投公司位于江山市城南核心区块 B-52 地块（城南工业园江贺公路与清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新建的厂房用于生产，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采用高温固相法生产工艺，购置窑炉、干燥塔、气流磨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富锂正极材料的生产规模。
中创新航	-	2023 年 2 月	中创新航向葡萄牙环境局提交项目环境影响研究范围定义提案，该项目旨在锡尼什物流及工业园区建设并运营一个锂电池生产基地，基地占地面积为 100 公顷，将共设 5 个工厂，分别用于生产电极片、制造电芯、组装、包装和制造电池外壳，预计项目年产能可为 15GWh。
	50	2022 年 2 月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布局的第三期锂电池项目，位于同翔高新城翔安内厝片区，总投资 50 亿元，主要建设主厂房、配套设施用房以及 10GWh 产能的动力电池生产线等。
	400	2022 年 2 月	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广州基地项目和江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功签署，两地分别规划 50Wh 产能，合计规划新增 100GWh 产能，预计总投资额 400 亿元。
	248	2021 年 8 月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与合肥市的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 248 亿元的中航锂电合肥基地项目落地长丰县，将在当地新建年产能 50 GWh 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产业基地。
	280	2021 年 5 月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经开区成功签约，中航锂电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成都基地项目正式落户，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预计年产值 400 亿元，将新增就业 1.3 万人。
	100 亿美元	2020 年 1 月	中航工业江苏锂电池四期工程与常州金坛区正式签约。该项目将增加投资 100 亿美元，计划建设年产能 25GWh。这也标志着 2021 年大规模生产，在建和中航锂电池的新产能突破 100GWh，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短期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绿色能源市场的长期巨大需求已经有信心将中航工业的锂电池产量提高 100 GWh。

注：合计数中外币投资以公告时间即期汇率计算得出

(3)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普遍增长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同比	2020 年度
瀚川智能	营业收入	71,384.60	96.57%	114,280.42	50.77%	75,797.46	25.67%	60,313.84

海目星	营业收入	214,630.98	79.61%	410,541.55	106.89%	198,433.07	50.26%	132,059.07
先导智能	营业收入	708,556.30	30.03%	1,393,235.21	38.32%	1,003,659.17	71.32%	585,830.06
赢合科技	营业收入	480,099.98	3.84%	901,982.20	73.40%	520,161.89	118.12%	238,471.34
宏工公司	营业收入	141,311.27	286.67%	217,822.39	276.06%	57,921.52	74.42%	33,208.85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均快速增长。

2. 2022 年大型产线 (价值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单价超过 1,000 万元的产线项目有 42 条，对应销售收入 147,873.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89%，较 2020 年及 2021 年有明显的提升。主要由于：

(1) 2022 年锂电池行业持续景气，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电池材料下游客户加大了扩产力度，以电池材料厂商德方纳米为例，其披露的单个项目的建设规模从 2019 年的约 6 亿元上涨至 2023 年最高 25 亿元，项目产能从 2019 年的年产 1.5 万吨上涨至 2023 年年产 11 万吨，下游客户单个建设项目产能逐步扩大导致了公司承接的单个项目金额增长；

(2)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技术不断积累，公司与下游龙头企业的合作逐渐加深，积累了越来越多成功案例的经验：以宁德时代为例，公司在经历为时一年的考察后，于 2018 年正式成为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之后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不断加深，完成了诸多在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典型项目。公司的潜在客户在考察新设备供应商时，供应商是否有对标成功案例是重点考察的项目之一。2022 年以前，公司陆续向宁德时代、比亚迪、杉杉股份、长远锂科、赣锋锂业、欣旺达等知名客户顺利交付多个项目，在锂电匀浆、锂电材料等多个领域积累了成功案例，为 2021、2022 年承接多条大型产线打下技术和品牌的坚实基础。2022 年验收的大型产线项目中，新理想、江山烯谷、陕西红马等多个客户为首次与公司合作即签署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产线项目。

(3) 2021 年开始，由于锂电池材料涨价，锂电池材料厂商对于产线质量及交付要求相较以往更加严格，因此锂电池材料厂商如四川新理想、华友集团等更倾向于将产线工艺段整段进行招标，而非以前将产线工艺段分段招标，以加强对供应商现场的管理效率及降低不同供应商联动调试的成本，从而提高产线

安装调试效率，以达到更快投产的目的。

综上，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在 2022 年验收的大型产线的收入和占比均高于往年。

3. 2022 年末在手订单的收入预计实现期间，下游客户的投资扩产需求的持续性，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8.52 亿元，根据公司历史执行周期情况，公司从项目启动到主体设备首次发货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首次发货后至验收周期平均为 7 个月左右，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预计大部分在 2023 年内实现收入。

根据本说明二(一)1 之描述，2019 年以来，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及下游行业主要企业已公告的扩产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 11,000.00 亿元，下游客户持续投资扩产中。

综上，公司的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 说明各期分拆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同一合同下各项业务是否具备独立验收条件及判断依据，验收单出具时间，结算进度，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 各期分拆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验收单出具时间、结算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对同一合同拆分确认收入的情形，主要系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同一合同中的建设项目下的不同车间、不同期数的项目进行验收，同一合同中拆分收入的项目均独立于该合同中的其他项目，不同项目均独立约定各自的验收条件及付款节点。具体如下：

(1) 产线项目

单位：万元、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分项 金额(含税)	数量	验收单 出具时间
1	赢合科技	YHKJ-20200417-01	1,752.00	产线	搅拌匀浆系统 (一期)	438.00	1	2021 年 6 月
				产线	搅拌匀浆系统 (二期)	1,314.00	3	二期项目暂未 启动，等待客 户通知
2	安徽固瑞特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XS-AHGRT201127	687.60	产线	安徽固瑞特气 力输送系统(一 期)	405.60	2	2021 年 11 月
				产线	安徽固瑞特气 力输送系统(二 期)	282.00	1	二期项目暂未 启动，等待客 户通知
3	新锂想	XLXHT-CG-2022-	39,600.00	产线	改造车间项目	527.94	1	2022 年 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分项 金额(含税)	数量	验收单 出具时间
		01-05-14		产线	水洗车间项目	1,200.00	6	2022年9月
				产线	高镍生产车间 三车间项目	5,173.94	5	2023年3月
				产线	高镍生产车间 四车间项目	4,617.83	5	2023年3月
				产线	高镍生产车间 五车间项目	3,780.29	4	2022年11月
				产线	公辅工程项目	24,300.00	1	2022年12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时，按照其对产线项目建设的需求和进度，在合同中约定分期、分车间进行项目建设，并对不同期次、车间的项目金额、产线及设备交付的时间、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条件、质保期等分别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客户方要求进行产线项目的建设，客户在单期项目、车间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验收条件后，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同一合同中不同的项目向公司分别出具验收文件。公司以合同对各期次、车间明确约定的单项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以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表内所示项目期次、车间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1) 赢合科技

① 合同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与赢合科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交付的标的物为搅拌匀浆系统(一期)和搅拌匀浆系统(二期)。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搅拌匀浆系统(一期)设备到货，搅拌匀浆系统(二期)设备的发货及安装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② 结算进度

《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合同价款分为搅拌匀浆系统(一期)和搅拌匀浆系统(二期)项目分别支付。其中，搅拌匀浆系统(二期)项目在发货及安装时间确定后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 阶段	付款要求	合同约定 分项金额 (含税)	累计收款金额 (截至2023年 7月末)
搅拌匀浆系统 (一期)	第一笔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项目合同总额的30%	438.00	394.20
	第二笔 付款	设备预验收合格，收到发货通知后支付一期项目合同总额的60%		

项目	款项阶段	付款要求	合同约定分项金额(含税)	累计收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第三笔付款	一期项目余下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支付		
搅拌匀浆系统(二期)	第一笔付款	二期设备的发货及安装时间确定后, 支付二期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1,314.00	
	第二笔付款	二期设备预验收合格, 收到发货通知后支付二期项目合同总额的 60%		
	第三笔付款	二期项目余下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支付		

③ 验收情况

搅拌匀浆系统(一期)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6 月验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搅拌匀浆系统(二期)项目暂未启动,2022 年末不存在对其的预收账款及存货,目前正在等待客户通知后续安排。

2)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 合同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气力输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交付的标的物为黑炭气力输送系统、软化油气力输送系统和氧化锌气力输送系统。其中,黑炭气力输送系统、软化油气力输送系统作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一期)),氧化锌气力输送系统作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二期)),分别进行交付。

合同约定,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一期)项目设备交期为收到第一期设备预付款之日起 13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二期)项目设备交期为收到第二期设备预付款之日起 135 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第一期、第二期设备按各期对应的启动时间分两期验收。

② 结算进度

《气力输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合同价款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分别支付,二期项目预付款项支付将在客户发出《第二期设备生产指令》后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阶段	付款要求	合同约定分项金额(含税)	累计收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一期)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期设备货款总额的 30%	405.60	367.92
	发货款	设备发货前,支付第一期设备货款总额的 40%		

项目	款项阶段	付款要求	合同约定分项金额(含税)	累计收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验收款	验收合格后, 支付第一期设备货款总额的 20%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支付第一期设备货款剩余的 10%		
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二期)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第二期设备货款总额的 30%	282.00	
	发货款	设备发货前, 支付第二期设备货款总额的 40%		
	验收款	验收合格后, 支付第二期设备货款总额的 20%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支付第二期设备货款剩余的 10%		

③ 验收情况

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验收;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安徽固瑞特气力输送系统(二期)项目暂未启动, 2022 年末不存在对其的预收账款及存货, 目前正在等待客户通知后续安排。

3) 新锂想

① 合同基本情况

2022 年, 公司与新锂想签订《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TJ3 标段及生产线)产线集成系统承揽合同》(以下简称新锂想合同), 合同约定交付的标的物、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要求	验收时间
1	改造车间项目	2022 年 1 月 28 日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2022 年 9 月
2	水洗车间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设备入场; 2022 年 2 月 7 日前 1 条生产线需要达到带料调试的条件;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第二条生产线达到带料调试的条件,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所有产线达到带料调试的条件	2022 年 9 月
3	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项目	2022 年 3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设备入场;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单机和联动调试, 具备带料调试条件;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具备试生产条件	2023 年 3 月
4	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设备入场;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单机和联动调试, 具备带料调试条件;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具备试生产条件	2023 年 3 月
5	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设备入场;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 2022 年 5 月 30 前完成设备单机和联动调试具备带料调试条件;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具备试生产条件	2022 年 11 月
6	公辅工程项目	合同未约定工期, 主要为各车间准备生产环境, 按照各车间的交付进度推进建设。一般在所有车间均达到合同约定的生产环境之时出具验收证明	2022 年 12 月

如上表所示, 该合同项下各项目的标的物系分期独立交付, 按不同的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各车间项目之间具有独立性。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项目和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项目由于车间的产线数量更多, 因此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晚于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

实际执行中，新锂想合同的车间项目交付晚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 2022 年宏观经济因素反复变化影响，新锂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部分供应商的交货延期导致项目整体工期延期。另一方面，2022 年夏季，四川省经历了一轮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导致当地出现了水力发电紧张、用电紧缺的情况，为优先保障居民用电，对部分工业企业实行了停工限电的措施，使得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长。

② 结算进度

新锂想合同约定客户根据各车间的进度情况分别分批支付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款。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款项阶段	付款要求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生产制造计划等单据后支付预付款项
2	发货款	乙方提交拟发货设备的单据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按各项目进度(即改造车间项目、水洗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公辅工程项目，下同)向乙方支付发货款
3	安装进度款	甲方在各项目(即改造车间项目、水洗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公辅工程项目，下同)生产线设备无负荷联动试车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向乙方支付安装进度款
4	验收款	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在各项目(即改造车间项目、水洗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项目、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公辅工程项目，下同)生产线联动试车、带料试车完成后，按项目向乙方分批支付验收款
5	质保款	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无息支付 10%质保款

各车间的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约定分项目金额(含税)	累计收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改造车间设备	527.94	422.35
水洗车间设备	1,200.00	960.00
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设备	5,173.94	3,339.89
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设备	4,617.83	2,308.92
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设备	3,780.29	3,024.23
公辅设备	24,300.00	16,579.22

注：公辅设备项目安装进度款延期支付主要系受客户年底融资计划及排款计划安排影响

③ 各车间项目情况及验收情况

合同各项目中每条产线都可以独立运行，可以单独验收，车间之间无需联动试机，产线安装调试后客户即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验收时间
1	改造车间项目	对前期其他设备供应商建造的生产一车间和生产二车间进行改造，可独立运行	2022 年 9 月
2	水洗车间项目	为生产车间生产的半成品提供水洗，清洗材料中的金属离子及杂质。半成品打包成袋后运至该车间加工，加工后包装成袋运回继续生产，可独立运行	2022 年 9 月
3	高镍生产车间三车间项目	独立生产车间，有 5 条独立的产线，可独立运行，各产线配置根据生产的材料参数需求有所调整	2023 年 3 月
4	高镍生产车间四车间项目	独立生产车间，有 5 条独立的产线，可独立运行，各产线配置根据生产的材料参数需求有所调整	2023 年 3 月
5	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	独立生产车间，有 4 条独立的产线，可独立运行，各产线配置根据生产的材料参数需求有所调整	2022 年 11 月
6	公辅工程项目	相应环境参数及指标均已满足客户需求并单独验收，高镍生产车间三、四车间项目材料参数需求调整不影响公辅工程的验收	2022 年 12 月

如上表所示，序号 1、2、5、6 项目已于 2022 年验收并进入运行状态，序号 3、4 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各车间验收证明时确认相应车间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④ 公辅工程项目单独验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A. 公辅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合同，公辅工程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序号	具体内容
1	配电系统：110KV 变电站出线柜至工艺设备和公辅设备的高低压配电的采购、施工、调试和维保，系为各车间供电
2	循环水站出站口至各工艺设备和公辅设备用水点的管道、阀门、支架、仪表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系为各车间输送循环水
3	压缩空气站出站口至工艺设备和公辅设备用气点的管道、阀门、支架、仪表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系为各车间输送压缩空气
4	原一期液氧站出站口至三元厂房三、四、五的总管和总管至厂房内各用氧点的所有管道、仪表、阀门和支架等的采购、施工、调试和维保，系为各车间输送纯氧气
5	冷冻水机组、机组至车间设备用水点的管道、仪表、阀门、支架、板式换热器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系为各车间输送冷冻水
6	废水处理站进站口至车间废水产生点、纯水出站口至车间用水点、蒸汽产生点至蒸汽使用点的管道、仪表、阀门、支架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系为水洗车间的废水进行输送
7	车间环境管控和暖通工程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系各车间的粉尘、湿度及温度控制
8	生产厂房内部功能隔间及门窗、废水处理站中控室隔间、厂房内部地坪、风淋门/货淋门和与工艺设备相关的照明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系各车间地坪及照明工程

B. 公辅工程单独验收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合同中所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公辅工程主要系为各车间输送水、电、气体，保障各车间所需的基础介质运输及配套地坪及照明环境，使得生产车间具备基本的生产环境。

客户针对公辅工程的验收仅针对其配套环境及水电气等介质的输送是否满

足要求，无需与各车间的生产线联动调试验收。公辅车间的是否验收并不以其他车间项目的产线建成与否作为前提条件。

因此，公辅工程仅为各车间提供基础介质运输及配套环境，与其他车间可单独区分，可独立验收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A.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辅工程主要系为各车间输送水、电、气体，保障各车间所需的基础介质运输及配套地坪及照明环境，使得生产车间具备基本的生产环境，客户针对公辅工程的验收仅针对水电气等介质的输送是否存在泄露及配套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无需与各车间的生产线联动调试验收，公辅工程的验收独立于其他车间，不属于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的情况。

B.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公辅工程仅为各车间输送水电气等基础介质及生产所需的地坪、照明及环境需求，使得各车间达到基础的生产所需环境，不会对其他产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

C.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高度关联性是指合同中承诺的各单项商品或服务之间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而非仅存在功能上的单方面依赖”。公辅工程在各车间内相应的输送管道及配套环境完成后，使得各车间达到所需的基础生产环境，后续生产线交付后仅需将废水处理站、冷水机组等输送接口与生产线设备简单连接，不存在对所交付的其他产品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辅工程仅为各车间提供基础介质运输及配套环境，与其他车间可单独区分，可独立验收并确认收入。

(2) 单机项目

单位：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含税)	数量	验收单出具 时间
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300491101	304.82	单机	时代一汽 600L 中 转罐	178.20	38	2021 年 12 月
				单机	时代一汽 600L 中 转罐	126.62	27	2023 年 3 月
2	四川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3933	656.53	单机	时代 Y5 工厂 600L 中转罐	539.29	115	2021 年 12 月
				单机	增补 01-时代 Y5 工厂 600L 中转罐	117.24	25	2022 年 5 月
3	四川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1309	656.53	单机	时代 Y1 工厂 600L 中转罐	417.37	89	2021 年 11 月
				单机	变更-时代 Y1 工 厂 600L 中转罐	239.16	51	2022 年 6 月
4	江苏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00375189	103.96	单机	江苏时代 650L 搅 拌机	51.98	1	2021 年 9 月
				单机	江苏时代 650L 搅 拌机	51.98	1	2023 年 3 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系公司销售中转罐、搅拌机时存在按单机设备验收数量及合同单价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在同一订单中向宁德时代交付的中转罐或搅拌机的单价、规格型号相同且每件产品均独立进行安装调试，宁德时代在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符合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条件后向公司出具验收证明，并取得对该单机设备的控制权，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根据合同约定的单机设备单价及验收数量确认收入。

各单机项目的结算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付款条件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含税)	累计收款金 额
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300491101	预付 30%，货到付 20%， 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 格 360 天付 20%	时代一汽 600L 中转罐	178.20	178.20
				时代一汽 600L 中转罐	126.62	126.62
2	四川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3933	预付 30%，货到付 30%， 验收合格付 40%	时 代 Y5 工 厂 600L 中转罐	539.29	539.29
				增补 01-时代 Y5 工厂 600L 中 转 罐	117.24	117.24
3	四川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1309	预付 30%，货到付 30%， 验收合格付 40%	时 代 Y1 工 厂 600L 中转罐	417.37	417.37
				变更-时代 Y1 工 厂 600L 中 转 罐	239.16	239.16
4	江苏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00375189	预付 30%，货到付 30%， 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 格 360 天付 10%	江 苏 时 代 650L 搅拌机	51.98	51.98
				江 苏 时 代 650L 搅拌机	51.98	41.58

2. 同一合同下各项业务是否具备独立验收条件及判断依据，验收单出具时间，结算进度，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前述履约义务的识别及履约时点的判断，公司针对不同车间、不同批次签署一份合同的情形进行了分拆，具体分拆的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分别确认收入。同一合同下各项业务具备独立验收条件，判断依据如下：

(1) 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同一合同约定交付的不同项目、产线及设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基于商品自身特征，公司分批次交付的单类产品本身可以实现某项功能，可使客户受益，因此，分批次交付的单类产品本身满足“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这一条件。

根据前文所述，同一产线合同可以拆分为不同的项目、同一单机设备合同可以拆为多台单机设备，产线合同中单独的产线项目或单机合同中的单机设备均能够实现独立功能，因此公司产品具备分批次交付及验收的基础。对于客户而言，公司产品在“使用中受益”主要体现为相关分项履约义务对应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分批次完成交付，验收后客户即可投入使用，满足客户所需的功能目标需求，使客户受益。

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① 企业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提供的产品用于满足客户的各类功能目标需求，公司对客户的承诺是交付各类产品，而并非是该合同内各类产品的组合产出，客户基于公司在技术方面的能力和出于采购的便利性存在将部分产品组合作为一个合同交由公司履行的情况，公司每个合同的产品组合主要由客户采购需求决定，公司并不需要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各类产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以新锂想项目为例，各车间均能够实现独立功能，公司并不需要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各类产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 合同中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交付的产品不会对其他产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

公司分项履约交付的产品不会对其他产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以新锂想项目的合同为例，公司分项履约交付的车间功能相对独立。在合同之技术附件中，明确了产线的具体技术要求及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书等，公司按照要求交付对应的产线，分项履约交付的产品均通过了客户的验收并分别取得了客户的验收文件。

③ 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不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高度关联性是指合同中承诺的各单项商品或服务之间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而非仅存在功能上的单方面依赖”。根据相关指引，不同承诺交付的产品之间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二者在合同层面不能明确区分，应将其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公司履行某批次交付产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具有高度关联性，不同承诺中的产品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之间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的情形。以新锂想项目为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改造车间、水洗车间的交付，后于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完成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公辅工程项目的交付，客户在进行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公辅工程项目验收时，分别对其进行测试，并不会对其他车间的性能进行测试，公司亦不会根据高镍生产车间五车间项目、公辅工程项目的测试对已交付的改造车间、水洗车间进行改变或调整。

综上，基于商品自身特征及合同背景，公司按合同拆分成批次交付的产品符合可明确区分的要求，故公司分批次交付的产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具备独立验收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合同拆分的前提和基础

1) 合同拆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前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条规定：“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中包含多类产品并符合单项履约义务，符合准则中进行交易价格分摊的情形，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故公司进行合同拆分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作出，满足相关准则前提。

2) 收入、成本均可单独计量为合同拆分提供了计量基础

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明确约定或可以采取合理方式分摊确定各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且各履约义务对应的成本亦可单独计量，收入、成本可单独计量为合同拆分提供了计量基础。

① 各单项履约义务金额均明确约定，可以可靠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一条，“企业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商品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在估计单独售价时，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公司合同内各产品销售金额均已单独计价，分批次交付产品的收入均可单独计量。

② 各履约义务对应的成本可单独计量

公司分批次交付的产品的成本均可单独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将同一合同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多项履约义务的收入、成本均可单独计量则为合同拆分提供了计量基础。因此，公司将单一合同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确认

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独立验收条件。

(三) 说明各期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相关项目期后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的匹配性，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各期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相关项目期后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中(2020 年收入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2022 年、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实施周期及试产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1	2020 年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 线自动投料系统	310.88	2020 年 11 月	合同实施周期: 7.33 试产周期: 0.10 项目执行周期: 7.43	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月内到货且完成安装。设备安装完成, 系统测试完成, 达到技术协议要求, 试运行 7 天后, 进行验收, 并提供合格的验收条件和资源。安装验收结束再试运行 3 个月后系统达到技术协议要求, 安排正式验收	(1) 公司同瑞华泰自 2016 年起合作过多个类型相同的项目, 由于有类似项目经验, 设备相对稳定, 故障率低, 客户对于设备满意度高, 故客户的验收进度推进较快 (2) 该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同步进行试产工作, 于后期同时点进行点检与验收动作, 致使两个阶段的间隔时间较短 (3) 根据瑞华泰(688323.SH)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二期项目厂房、部分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陆续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包括 5 号、8 号、9 号生产线)	投产时间为 2020 年末, 与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2	2021 年	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塑料配料系统设备	1,196.46	2021 年 11 月	合同实施周期: 2.47 试产周期: 2.53 项目执行周期: 5.00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到设备初步达到使用要求 90 天内, 乙方通知甲方出厂, 在 3 个月内满足调试条件, 4 个月完成调试, 满足正常生产, 安装调试完正常试运行 6 个月后进行验收	(1) 该项目以标准设备为主, 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小。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较好, 在试产过程中, 由于产品试运行提前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客户进行了验收, 使得实际的试产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试产时间 (2) 根据安庆金田母公司金田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安庆金田相关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完工转固, 期末无余额	投产时间为 2021 年末前, 与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3	2021 年	南京市	南京欣旺	778.76	2021 年 6 月	合同实施周期: 5.77	合同约定合同生效	(1) 南京欣旺达二期项目属于公	投产时间为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二期HEV配料输送系统增补			试产周期: 2.73 项目执行周期: 8.50	后, 2020年8月10日HEV4线设备交付进厂, 2020年8月15日HEV5&6线设备交付进厂。87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和爬坡完毕后120日为磨合期, 磨合期过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按标准进行验收	司的成熟产线项目类型, 且设备配置与一期项目配置基本相同, 具备一期项目的经验, 设备相对稳定, 故障率低、客户满意度高, 故客户的验收进度推进较快。 (2) 客户的设备导入部门与一期属于同一批人, 由于公司配合度较高, 客户对产线设备的反馈较好, 因此验收流程推进较快。 (3) 根据欣旺达(300207.SZ)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2021年第三季度末欣旺达固定资产余额变动比例较大, 主要系报告期内南京溧水动力电池基地投入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21年9月末以前, 由于客户的投产时间与产线验收时间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4	2021年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Q8自动粉料系统	761.06	2021年12月	合同实施周期: 3.50 试产周期: 2.23 项目执行周期: 5.73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20天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45天, 最终验收期限和试运行后3月	(1) 湖北亿纬Q8项目属于公司与客户在亿纬动力的第一条量产线, 公司重视度高, 前期经过多轮评审, 在施工期间公司配备了较强的施工力量, 安装周期快。 (2) 在项目调试阶段, 公司派遣多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项目现场配合项目调试, 使系统能够快速稳定运行, 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3) 根据亿纬锂能(300014.SZ)2021年年度报告, 亿纬动力Q8厂房已于2021年12月末建成	投产时间为2021年末, 与验收时间一致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5	2021 年	江苏海明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明斯化工产线自动化系统	535.40	2021 年 12 月	合同实施周期: 2.27 试产周期: 0.63 项目执行周期: 2.90	合同约定自预付款到账起 140 天, 乙方应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物料测试后具备合同和技术协议中“技术参数”条款技术参数标准和使用要求, 投产生产正常试运行累积 30 天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1) 公司由设计总监带队组成了相关专家团队, 客户也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团队, 双方共同合作开展推进项目, 项目推进的工作效率较高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由于分为不同工艺段, 安装完成后分段同时开展调试, 调试完成后立即进行试生产 (3) 根据海明斯高管在行业论坛中的分享, 海明斯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22 年初建成投产	投产时间为 2022 年初, 与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6	2021 年	青岛海世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泰东瑞天然石墨产线自动化系统	424.78	2021 年 12 月	合同实施周期: 1.47 试产周期: 0.90 项目执行周期: 2.37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甲方应完成出厂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物料测试后具备合同和技术协议中“技术参数”条款技术参数标准和使用要求, 投产生产正常试运行累积 30 天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项目前期筹备充足, 现场基础条件较好, 且客户要求加快完成调试运行, 实际试产时间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7	2021 年	深圳瑞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华泰自动输配料系统	416.81	2021 年 9 月	合同实施周期: 8.43 试产周期: 2.17 项目执行周期: 10.60	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到货且完成安装。设备安装完成, 系统测试完成, 达到技术协议要求, 试运行 7 天后, 可提出安装验收甲方	(1) 公司与瑞华泰自 2016 年以来合作过多个类型相同的项目, 对该客户各类诉求和产线设计情况熟悉, 由于有类似项目经验, 设备性能稳定, 故障率低, 客户满意度高, 故客户的验收进度推进较快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并提供合格的验收条件和资源。安装验收结束再试运行 3 个月，后系统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安排正式验收	(2) 客户厂房施工条件便利，客户员工对公司的设备也非常熟悉，调试与试产工作同步开展，运行相对平稳，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8	2021 年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华友包装机 8 套	368.14	2021 年 12 月	合同实施周期：3.00 试产周期：0.17 项目执行周期：3.17	合同约定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需方所需的产品一次性送达。供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向需方提请进行运行验收。满负荷连续运行 15 天后，由需方组织运行验收	(1) 此项目的设备为包装机单体设备，客户已在公司现场对设备进行出厂验收，验收流程包含调试试产，设备抵达客户现场后，经过简单的调试后即可使用，缩短了现场点检验收时间 (2) 出厂前客户在公司工厂内进行了出厂检验，严格按照技术协议的标准进行提前厂验交付。设备到达现场安装通电调试完毕，即可使用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9	2021 年	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溢多利输送配料系统	327.43	2021 年 6 月	合同实施周期：3.80 试产周期：0.30 项目执行周期：4.10	合同约定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需方所需的产品一次性送达。供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向需方提请进行运行验收。满负荷连续运行 15 天后，由需方组织运行验收	(1) 该项目基本为标准设备，同时客户方高层管理人员牵头进行项目推进，现场实施推进方面效率较高 (2) 客户方有自己的专业技术团队，专门针对设备生产运行及使用进行技术协调 (3) 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经验丰富的电气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现场团队人员，在调试过程中同步开展试生产工作，客户同步与公司掌握了相关设备及生产要素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10	2022 年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	15,633.09	2022 年 12 月	合同实施周期: 4.73 试产周期: 1.20 项目执行周期: 5.93	合同约定车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始发货,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单机调试, 具备带料调试条件; 二车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始发货,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单机调试, 具备带料调试条件。设备生产试运行 1 个月设备功能、性能等项目检测及附属设备运行稳定, 达到或满足技术协议中生产试运行要求的对应条款或指标。性能保证考核将在系统负荷运行验收合格后 7 日内进行考核验收, 考核时间为连续运行 1 个月	(1) 项目有前期经验, 参考了多个三元配混、粉碎包装项目经验, 项目施工安装规范, 项目现场调试过程中及试产阶段与客户设备部门、生产部门配合良好 (2) 客户方对投产时点要求高, 要求设备加快完成, 同时, 广西巴莫园区是广西省重点产业项目园区, 园区及当地管理部门的支持力度较大 (3) 公司设计部门负责人、原有的研发团队参与了产线的调试, 使得调试团队能够及时纠正偏差 (4) 项目现场抽调了有相同产线调试经验的 5 名调试工程师, 分成 4 个调试工作组, 一次配混、粉碎段、二次配混段、包装段同步调试, 实现了各功能段的联调、联动 (5) 2023 年 2 月 6 日,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官方微信发布平台“北部湾发布”发布文章, 宣布 2023 年 2 月 3 日,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正极材料产品成功下线	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初, 由于客户的投产时间与产线验收时间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受 2023 年 1 月春节假期影响, 该项目于春节假期后宣布投产,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具有合理性
11	2022 年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珩创纳米年产 5000 吨磷酸锰铁锂	6,553.27	2022 年 12 月	合同实施周期: 5.17 试产周期: 0.70 项目执行周期: 5.87	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进场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单机及联动试	(1) 该项目为江苏省盐城开发区重点扶持项目, 项目开工及证照的办理都得到了有力支持; 该项目总包方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	投产时间为 2022 年末, 与验收时间一致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限 责 任 公 司	正 极 材 料 项 目				车结束，202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带料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转 30 天后启动正式验收程序，验收时按正常连续运转 7 天后完成验收流程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原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研究院，系国家大型甲级综合设计研究院，具有丰富的项目总承包经验 (2) 该项目现场成立了专项物资保障部，在现场追踪产线及公辅设备设计、制造进度，确保项目现场物资能够及时到货；安装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建了约 2,000 平方的施工人员生活区，有效解决各施工人员的上班及生活住宿的问题，提高了施工效率 (3) 抽调了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调试经验丰富的施工经理、项目主管、自控工程师等多人加入现场已有的项目团队驻场，并分成调试投料与喷雾干燥、调试装卸钵及包装两个不同生产工段的调试小组，缩短了全产线调试打通的时间 (4) 终端使用方业主方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产品品质控制部门人员多为海外归国材料学博士，且产品的研发团队也参与了产线的调试，在调试期间能够及时修正产线生产流程及工艺异常 (5) 根据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文章，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 在黄海明珠盐城正式投产	
12	2022 年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欣旺达 2.1 期匀浆系统	5,026.55	2022 年 9 月	合同实施周期: 5.23 试产周期: 1.93 项目执行周期: 7.17	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2022 年 2 月 15 日开始发货,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所有设备交付进厂。安装调试和爬坡完毕后 120 日为磨合期	(1) 设备配置与南京欣旺达差异不大, 故整体设计周期缩短; 由于有类似项目经验, 设备相对稳定, 故障率低, 客户满意度高, 故客户的验收进度推进较快 (2) 欣旺达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前期调试阶段, 公司委派了经验丰富的电气工程师、售后工程师提前介入, 在调试阶段不断完善设备性能, 加快项目完工进度, 为客户后续稳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根据江西日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报道, 欣旺达南昌动力电池项目二期已投产	投产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与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13	2022 年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杭州万向匀浆设备	4,141.59	2022 年 10 月	合同实施周期: 5.03 试产周期: 3.13 项目执行周期: 8.17	合同约定应于甲方支付预验收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乙方应在设备送达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 安装完成后, 试跑验证周期为 45 天。在安装调试合格、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使用 90 天后, 进行设备终验收。乙方最晚应在设备送达甲方	(1) 杭州万向前期厂房环境好, 施工队技能成熟、设备安装快, 调试速度快, 项目整体配合度较高, 故验收推进快 (2) 此项目作为公司重点项目, 项目前期施工人员均为经验丰富的安装人员; 项目安装质量较高, 试运行阶段设备运行稳定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指定地点 210 天内通过终验收		
14	2022 年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德枋亿纬年产 11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3,755.75	2022 年 9 月	合同实施周期: 4.10 试产周期: 2.27 项目执行周期: 6.37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 单台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不应逾期 15 天, 最终验收期限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 6 个月	(1) 项目前期筹备充足, 现场基础条件较好, 且客户要求加快完成调试运行, 故短于合同约定时间 (2)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 日德方纳米(300769.SZ)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建成投产	投产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与验收时间一致
15	2022 年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派能正负极配料合浆系统设备	2,424.78	2022 年 6 月	合同实施周期: 4.90 试产周期: 1.07 项目执行周期: 5.97	合同约定应在检验后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连续无障碍生产使用满 3 个月发起验收	(1) 前期公司有类似项目经验, 该项目以公司其他浆料系统项目经验作为支撑, 现场实施较为顺利 (2) 公司前期对项目节点管控比较好, 客户认可度较高, 故试产时间短于合同约定时间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16	2023 年 1-6 月	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正力 258 项目搅拌机及高速匀浆系统	5,225.66	2023 年 5 月	合同实施周期: 6.13 试产周期: 1.80 项目执行周期: 7.93	合同约定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方货物需交至指定地点,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方需将设备调试完成, 可满足生产需求, 安装调试通过后试生产六个月, 验收数据需根据	(1) 此项目为单机设备项目, 公司的搅拌机及高速匀浆系统技术较为成熟, 具有丰富的执行经验 (2)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安装完成。在调试过程中, 试产工作同步推进, 项目推进较为顺利, 客户认可度高	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与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月)	合同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	项目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原因	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匹配性
							设备运转 30 天的实际生产数据做依据	(3)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文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由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主办的 2023 正力新能软件定义电芯工厂投产暨新技术发布会举行, 中国工程院院士吴锋、常熟市委书记周勤第出席活动	
17	2023 年 1-6 月	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楚能高速混合匀浆系统	2,407.08	2023 年 3 月	合同实施周期: 2.90 试产周期: 3.33 项目执行周期: 6.23	合同约定 2022 年 10 月 5 日交货, 安装工期为 30 日, 安装完毕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后进行初验收。交付验收是设备初验收且运行平稳后的验收, 须在初验收满 6 个月后进行交付验收	(1) 武汉楚能项目项目规模较小, 靠近九省通衢的武汉市中心, 交通便利, 物流方便 (2) 该项目客户的支持力度大, 安装及调试交叉同步进行, 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转, 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3) 根据湖北日报 2023 年 3 月 2 日报道, 楚能武汉江夏基地已经量产	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与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18	2023 年 1-6 月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仙桃容百一期 1001/1002 车间正压输送项目	1,214.12	2023 年 5 月	合同实施周期: 1.90 试产周期: 2.80 项目执行周期: 4.70	合同约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到货, 安装调试结束后且设备运行稳定不少于 3 个月, 对设备进行验收	(1) 仙桃容百是容百科技在湖北的第二个基地, 从 2023 年 3 月中开始调试以来, 客户从鄂州容百抽调经曾参与上一基地建设的老员工到仙桃容百基地进行调试, 客户方对接人员对投料、混料、烧结的各工艺流程较为熟悉, 老员工带新员工的方式配合产线调试, 短了调试周期; (2) 该项目试产周期为 2.8 个月, 与合同约定较为接近	公开信息未披露投产信息, 验收时点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

注 1：合同实施周期为发货至安装调试完成的期间

注 2：试产周期为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完成的期间

注 3：项目执行周期为发货至验收完成的期间

客户与公司关于项目周期的约定主要系合同签约后的发货时点、到货后的安装调试时间及安装调试后的试产时间，由于客户现场施工环境、调试及试产情况变化等原因，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部分项目由于：（1）客户方对投产要求的时点较高，希望能尽快完成项目并释放产能，合同对项目交期约定较紧，要求尽快完成产线和设备的交付；（2）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较好，试产过程中产品试运行提前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客户进行了验收等原因，导致项目的执行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执行周期。相关项目在达到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条件后，以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根据公开信息，相关项目投产时间与验收时点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并投入使用，受 2023 年 1 月春节假期影响，在春节假期结束后当地政府官方微信平台宣布投产，验收时间和投产时间具有匹配性。

2. 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假设按合同约定的执行项目周期，仅有 7 个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跨期模拟测算，其余项目不涉及模拟调整。该 7 个项目对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 (1)	营业收入 (a)	141,311.27	217,822.39	57,921.52	33,208.85
	净利润	16,289.51	29,750.95	5,007.69	6,574.34
调整后 (2)	调减当期收入 (b)	5,225.66	25,942.12	1,957.52	310.88
	调增当期收入 (c)	25,942.12	1,957.52	310.88	
	营业收入 (a) - (b) + (c)	162,027.73	193,837.80	56,274.88	32,897.96
	净利润	24,971.26	22,307.85	4,530.51	6,414.41
差异 (1) - (2)	营业收入	20,716.45	-23,984.59	-1,646.64	-310.88
	净利润	8,681.75	-7,443.10	-477.18	-159.93

注：上表模拟测算调整的营业收入仅包括测算按合同约定执行后，验收时间跨年/期的项目，不包含按合同约定测算后，验收时间未跨年/期的项目

如上表所述，假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则报告期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310.88 万元、-1,646.64 万元、-23,984.60 万元及 20,716.46 万元。涉及调整的 7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实际验收时间	投产情况	公开披露的投产时间是否跨年
2020 年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 线自动投料系统	310.88	2020 年 11 月	根据瑞华泰 (688323.SH) 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二期项目厂房、部分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陆续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 (包括 5 号、8 号、9 号生产线)	否
2020 年小计			310.88			
2021 年	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塑料配料系统设备	1,196.46	2021 年 11 月	根据安庆金田母公司金田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安庆金田相关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完工转固，期末无余额	否
2021 年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 Q8 自动粉料系统	761.06	2021 年 12 月	根据亿纬锂能 (300014.SZ) 2021 年年度报告，亿纬动力 Q8 厂房已于 2021 年 12 月末建成	否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实际验收时间	投产情况	公开披露的投产时间是否跨年
2021 年小计			1,957.52			
2022 年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	15,633.09	2022 年 12 月	根据我们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客户的访谈及实地查看产线运行, 该项目在验收后已投入生产使用; 2023 年 2 月 6 日,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官方微信发布平台“北部湾发布”发布文章, 宣布 2023 年 2 月 3 日,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正极材料产品成功下线	根据客户访谈及实地走访, 该项目在验收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公开渠道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22 年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珩创纳米年产 5000 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6,553.27	2022 年 12 月	根据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文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 在黄海明珠盐城正式投产	否
2022 年	曲靖市德方纳米有限公司	德方亿纬年产 11 万吨磷酸铁锂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3,755.75	2022 年 9 月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 日德方纳米(300769.SZ)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建成投产	否
2022 年小计			25,942.12			
2023 年 1-6 月	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正力 258 项目搅拌机及高速匀浆系统	5,225.66	2023 年 5 月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文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由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办的 2023 正力新能源软件定义电芯工厂投产暨新技术发布会举行	否
2023 年 1-6 月小计			5,225.66			

如上表所示, 根据公开信息, 大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周期测算跨期模拟调整的项目均已在验收当年正式投产。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并投入使用, 受 2023 年 1 月春节假期影响, 在春节假期结束后当地政府官方微信平台宣布投产, 验收时间和投产时间具有匹配性。上述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 收入确认时间准确。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行业新闻、行业数据、公司公告等方式，了解锂电池行业最新的行业趋势、投产计划、可比公司业绩波动等情况；获得并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明细；

(2) 取得公司关于各期分拆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查阅了相关项目的合同、验收单、收款情况；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了解关于同一合同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规定，判断公司各期分拆确认收入项目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实施周期情况，了解短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具体情况，取得公司对相关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项目的合同及验收单，测算假设按合同约定执行周期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5) 查询新闻、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信息等，确认短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客户验收后的投产情况，并对比验收单出具日，确认投产时点与验收时点的匹配性；

(6) 实地查看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项目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该产线项目验收后的使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投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等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2022 年大型产线(价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下游客户的投资扩产需求具有持续性，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同一合同下各项业务具备独立验收条件，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分别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主要系客户方对投产时点的要求较高、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较好等原因所致。相关项目在达到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条件后，以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项目投产时间与验收时点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并投入使用，受 2023 年 1 月春节假期影响，在春节假期

结束后当地政府官方微信平台宣布投产，验收时间和投产时间具有匹配性；假设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进行验收，2020 年至 2022 年模拟调整影响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10.88 万元、-1,646.64 万元、-23,984.60 万元及 20,716.45 万元，模拟调整影响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59.93 万元、-477.18 万元、-7,443.10 万元及 8,681.75 万元，该等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三、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其中专用设备、罐类、组件、电工材料等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存在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调试成本分别为 2,366.49 万元、4,752.77 万元、27,408.79 万元，各期主要外包服务商存在变动。

(3) 2022 年，无锡宏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 7.90 万元/年，较 2021 年下降。请发行人：

(1) 进一步分析说明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等三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采购占比，各期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专用设备、罐类、组件、电工材料等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包安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相关供应商存在变动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3) 结合各期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无锡宏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购函证中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原因、金额及占比，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 进一步分析说明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等三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公司采购占比，各期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专用设备、罐类、组件、

电工材料等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

(1) 供应商确定方式

1) 定制设备和部件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

定制设备和部件的渠道、供应商选择，按照原材料的性质不同，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非标定制件，该类原材料需要公司向供应商出具图纸生产，如各类罐体、仓体、钢架等。该类原材料是公司产品中常用的原材料，因此供应商资源是提前由采购部门进行储备，公司会提前考察各类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等，供应商经过品质、技术、商务等层面考察后，该供应商会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范围。即实际采购需求发生前已经提前储备供应商资源，以保证常用物料采购需求实际发生时，有足够多的合格供应商响应需求。

另一类是客户指定采购品牌范围的整套外购设备，该类原材料系由供应商整套生产的，配合特定客户特定生产工序使用的专用设备，例如辊道窑、回转式烘干炉等。由于该类设备一般单价较高，体量较大，因此终端客户一般会在技术协议中指定若干行业内质量较好的知名品牌供公司选择，公司根据技术协议中的品牌清单，直接联系对应品牌的供应商进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价等程序，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2) 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

电子电气材料原件及设备为公司产品常用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如各类电子元器件、电缆等，此原材料厂商众多，获取厂商信息途径较多。供应商资源是提前由采购部门进行储备，公司会提前考察各类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等，供应商经过品质、技术、商务等层面考察后，该供应商会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范围。即实际采购需求发生前已经提前储备供应商资源，以保证常用物料采购需求实际发生时，有足够多的合格供应商响应需求。

3) 钢材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

钢材为公司产品常用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供应商资源是提前由采购部门进行储备，公司会提前考察各类供应商的资质、生产加工能力等，供应商经过品质、技术、商务等层面考察后，该供应商会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范围。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邮件邀请

询价。由于钢材市场价格每日都在波动，采购人员会根据“我的钢材网”所公开的钢材市场价格，并结合不同供应商的库存、交期、报价及付款政策，选取最优供应商。

上述种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信息较易搜寻，因为物料自动化行业属于较为细分的专业行业，行业圈子小，信息集中，可通过展会、论坛、客户供应商交流等多种方式获取各类型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说明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完善的供应商考察、管理制度。公司从初步接触新供应商到经过审核后最终纳入合格供应商，主要经历需求提出、资源寻找、准入资质确认、询价比价、初步评估、厂商送样或现场评审等步骤，经综合评定供应商资质，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评选过程中，公司需完成《供应商自评评鉴表》《供应商评鉴规则表》《样品确认报告》《新供应商现场评审报告》等一系列评审表单，从供应商经营资质、经营规模、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工艺保障能力、产能保障、生产管理水平、交付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供应商资质。经过上述考核的供应商可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公司据此建立供应商档案。

(3) 采购价格形成机制说明

对于经过公司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性质分别以招标比价、竞争性谈判、竞价、询价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价。一般而言，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招标管理规定》，针对满足招标条件的采购类型，采取招标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如招标项目两轮投标报价仍未达到公司目标采购预算的，公司将按照评标排名依次与各家供应商开启竞争性谈判，直至有供应商报价达到公司目标。对于标准件及一般服务，一般采取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未达到招标金额的采购项目，采取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2)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公司采购占比，各期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等三类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公司采购占比，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定制设备和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定制 设备和 部件采 购总额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 占其经营 规模比例	报告期 内变动 情况	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 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								
1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685.79	11.54%	2011/11/24	500	40%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 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合作持续性良好
2	章钧机械设 备(泰 州)有 限公司	2,032.63	5.01%	2020/7/24	1,050	10%-50%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当期前五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首次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对各类物料仓体、罐体的需求持续增加, 章钧机械在经过往期的合作, 在品质、交期、价格方面均建立优势, 因此本期合作规模增加
3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24.95	4.74%	2004/7/1	1,346.5877	15%左右	新增供应商	2023 年开始首次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023 年部分项目对反应釜、暂存仓等需求持续增加, 金宝力在品质、交期、价格方面均有优势, 因此本期合作规模较大
4	合生聚力(广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23.89	4.25%	2020/11/30	1,000	50%左右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当期前五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首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023 年部分大型项目对浆料输送管道系统需求较大, 合生聚力在品质、交期、价格方案均有优势, 因此本期合作规模增加
5	扬州长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689.91	4.16%	2005/9/16	5,588	10%-35%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当期前五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首次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对各类物料仓体、罐体的需求持续增加, 扬州长海在经过往期的合作, 在品质、交期、价格方面均建立优势, 因此本期合作规模增加
2022 年								
1	肇庆市高要区	8,150.01	8.59%	2011/11/24	500	40%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	报告期各期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

	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 无变动	商, 合作持续性良好
2	苏州弗莱明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3,669.47	3.87%	2014/1/8	200	20%以内	排名变动导致2022年成为前五大	2022 年度以前即开始首次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2022 年因巴斯夫杉杉、当升科技等客户项目对电磁分离机等设备需求增加, 当年采购增加, 成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3	长沙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达环保)	2,965.12	3.13%	2016/6/15	4,700	10%以内	排名变动导致2022年成为前五大	爱达环保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 2022 年度以前已开始合作。2022 年四川新锂想、华友钴业等客户的产线项目规模较大, 对钢架、钢平台等产品的需求较大, 该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 在交期和成本上具备优势, 因此向其采购规模较大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31.68	2.88%	2000/6/9	710 万美元	5%以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 无变动	2022 年度以前即开始合作, 2020 年度、2022 年度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合作持续性良好
5	安纳帕德(无锡)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97.35	2.84%	2019/9/11	1,008	30%左右	新增供应商	2022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目前持续合作中。该供应商为 IBC 移动料仓等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 广西巴莫等客户现场对该设备需求较多。该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和工厂的 AGV 智能搬运车、立体仓库、SCADA 系统等能产生较好的联动, 能提升产线的智能化程度, 因此价格较高, 采购金额较大
合计		20,213.62	21.32%					

2021 年

1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43.31	19.79%	2011/11/24	500	40%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 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合作持续性良好
2	广州市威林精	1,303.24	6.89%	2004/10/28	50	10%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	报告期初即成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

	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 无变动	商, 2022 年虽未进入定制设备和部件前五大供应商, 但仍保持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3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博冲)	963.16	5.09%	2017/11/28	50	80%左右	新增供应商	2021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目前持续合作中。佛山博冲是机架供应商。2021 年初期, 公司同类供应商数量较少, 同时在手订单规模、业务规模扩大, 原有的同类供应商储备无法满足 2021 年的生产要求。佛山博冲在产品质量、交期、产能保障方面有优势, 因此新引入并开展较多合作
4	东莞市昌威机械有限公司	601.81	3.18%	2012/3/9	1,000	15%左右	排名变动导致 2021 年成为前五大	报告期初即开始合作, 合作较为顺利,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 相关采购需求增加, 2021 年度成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2022 年度虽未进入同类前五大供应商, 但仍持续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5	无锡宏力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91.15	3.13%	2018/1/15	50	60%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 无变动	报告期初即成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2022 年虽未进入定制设备和部件前五大供应商, 但仍持续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合计		7,202.67	38.08%					

2020 年

1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476.49	24.23%	2000/6/9	710 万美元	5%以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 无变动	2020 年度、2022 年度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合作持续性良好
2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63.35	10.89%	2011/11/24	500	40%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 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合作持续性良好
3	南京年达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年达)	415.93	6.83%	2000/6/28	2,000	5%以内	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初即成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 目前未合作。南京年达为回转式烘干炉供应商, 中南钻石废石墨综合利用产线需要此类特种设备,

								年达炉业是国内该类设备的知名供应商，因此专门采购，采购具有偶然性
4	无锡宏力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9.2	5.90%	2018/1/15	50	60%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2021 年度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定制设备和部件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5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34.59	5.49%	2004/10/28	50	10%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2021 年度均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定制设备和部件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报告期初即成为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合计		3,249.57	53.34%					

2) 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2023 年 1-6 月

1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224.69	8.92%	2021/11/22	2,000 万美元	不到 1%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当期前五大	梅特勒集团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2	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942.27	6.86%	2017/6/14	1,000	10%以内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当期前五大	2022 年开始合作，当年成为公司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目前合作持续性良好。该公司为西门子等电子元器件经销商，西门子是公司常用的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因为公司业务量较大，公司拟与西门子直接签署年度备货协议，锁定产能，但西门子境内销售有地域限制，要求公司和本地经销商对接，长沙零壹是西门子在湖南地区的主要经销商
3	广东新亚光电	857.69	6.25%	1999/7/2	35,000	访谈未透露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	本期以前即开始首次合作，合作持续性良

	缆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前五 大	好，2023 年合作增加，进入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83.41	5.70%	1999/1/29	100,000	1%以内	排名变动导致成为当期前五 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合作，并成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5	湖南匠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07	4.77%	2022/11/10	200	30%左右	新增主要 供应商	2023 年开始首次合作，是知名重量测量工具厂商富林泰克的代理商，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称重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需求大幅增加

2022 年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895.49	7.62%	1999/1/29	100,000	1%以内	排名变动导致 2022 年成为前五 大	2022 年以前即开始合作，2022 年合作增加，成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2	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791.80	7.35%	2017/6/14	1,000	10%以内	新增供应 商	2022 年开始合作，当期即成为公司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目前合作持续性良好。该供应商为西门子等电子元器件经销商，西门子是公司常用的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2022 年公司业务量较大，公司拟与西门子直接签署年度备货协议，锁定产能，但西门子境内销售有地域限制，要求公司和本地经销商对接，长沙零壹是西门子在湖南地区的主要经销商
3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1,953.17	5.14%	2019/11/28	500	10%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 大，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4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14.71	4.52%	2021/11/22	2,000 万 美元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 大，无变动	梅特勒集团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5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58.93	4.37%	1999/7/2	35,000	访谈拒 绝透露	排名变动导致 2022 年成为前五 大	2022 年度以前即开始首次合作，随着采购需求增加，双方合作加深，2022 年进入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

								备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合计		11,014.10	29.00%					

2021 年

1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789.69	9.40%	1995/1/19	3,188.04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 年、2021 年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后续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2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21.14	8.58%	1995/7/14	2000 万美元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梅特勒集团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3	广东恒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15.78	7.33%	2019/6/6	500	60%左右	排名变动导致 2021 年成为前五大	2021 年度以前即开始合作，随着采购需求增加，合作加深，成为当期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后续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4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544.28	6.48%	2019/11/28	500	10%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5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40.98	5.25%	2003/1/23	10,380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 年、2021 年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供应商，后续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合计		3,111.87	37.04%					

2020 年

1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38.42	11.48%	2003/1/23	10,380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 年、2021 年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供应商，后续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2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188.28	9.07%	1995/1/19	3,188.04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 年、2021 年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供应商，后续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3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145.05	6.98%	2019/11/28	500	10%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4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3.84	6.93%	1995/7/14	2000 万美元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梅特勒集团报告期各期均为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连续性良好

	限公司							
5	广州希 望森兰 电气有 限公司	94.45	4.55%	1999/7/27	100	采购量 较小， 未接受 访谈	新增供应 商	2020 年首次与公司合 作，因当期采购规模 较小，成为当期电子 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 主要供应商，后续虽 未进入前五大供应 商，但仍持续保持合 作
合计		810.04	39.01%					

3) 钢材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钢材 采购总 额比例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报告期 内公司 采购占 其经营 规模比 例	报告期 内变动 情况	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 性
2023 年 1-6 月								
1	湖南永 毅钢铁 贸易有 限公司	479.75	15.69%	2017/8/17	1,000	10%以内	报告期 内前五 大，无 变动	本期以前即开始合作，合 作持续性良好
2	长沙博 嘉钢铁 贸易有 限公司	352.32	11.52%	2011/4/6	2,000	采购量较 小，未接 受访谈	排名变 动导致 当期成 为前五 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合作，合 作持续性良好
3	无锡越 德钢业 有限公 司	290.87	9.51%	2019/6/5	288	35%以内	报告期 内前五 大，无 变动	本期以前即开始合作，合 作持续性良好
4	湖南顺 新供应 链管理 有限公 司	243.28	7.96%	2020/5/14	2,000	采购量较 小，未接 受访谈	排名变 动导致 当期成 为前五 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合作，合 作持续性良好
5	无锡求 智金属 材料有 限公司	189.36	6.19%	2011/11/23	1,008	采购量较 小，未接 受访谈	排名变 动导致 当期成 为前五 大	本期以前即开始合作，合 作持续性良好
2022 年								
1	湖南永 毅钢铁 贸易有 限公司	3,856.34	24.56%	2017/8/17	1,000	10%以内	报告期 内前五 大，无 变动	2022 年度以前即开始合 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2	无锡越 德钢业 有限公 司	1,532.22	9.76%	2019/6/5	288	35%左右	排名变 动导致 2022 年 成为前 五大	2019 年首次合作以来持续 开展合作，此后合作规模 持续增加，于 2022 年度 成为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
3	湖北大 明金属 科技有 限公司	1,439.60	9.17%	2012/10/22	18,000	1%左右	排名变 动导致 2022 年 成为前 五大	2021 年即开展合作，随着 公司钢材需求量增加，合 作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 成为公司钢材主要供应 商，目前持续合作中

4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18.16	6.48%	2007/6/18	1,000	5%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5	无锡东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946.79	6.03%	2017/12/18	500	10%左右	排名变动导致2022年成为前五大	2022年度以前即开始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2022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钢材需求量持续增加,该供应商在质量、价格、交期等方面均有一定优势,导致2022年成为钢材主要供应商
合计		8,793.11	55.99%					

2021 年

1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535.22	24.48%	2001/2/27	6,250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无变动
2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毅)	1,327.82	21.17%	2017/8/17	1,000	10%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1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钢材主要供应商,后续持续合作。湖南永毅是一家不锈钢板材、管材销售公司,2021年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快,对钢材需求量增加,原有的钢材供应商无法在价格、交期等方面完全满足公司当下需求。湖南永毅在交期和成本和加工能力上具有优势,因此引入供方名录,建立合作
3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739.34	11.79%	2017/8/8	200	10%以内	排名变动导致2021年成为前五大	2021年度以前即开展合作,合作过程较为顺利,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加,2021年成为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2022年度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4	广东顺德赣兴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458.18	7.31%	2017/1/9	100	5%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年、2021年均为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2022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5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7.26	5.38%	2007/6/18	1,000	5%左右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合作持续性良好
合计		4,397.83	70.13%					

2020 年

1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316.11	19.89%	2001/2/27	6,250	1%以内	报告期内前五大,无变动	2020年、2021年均为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2022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
---	-------------	--------	--------	-----------	-------	------	-------------	---

2	广东顺德赣兴 钢业贸易有 限公司	217.45	13.68%	2017/1/9	100	5%以内	报告期 内前五 大，无 变动	2020 年、2021 年均为公 司主要钢材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 商，但仍持续合作
3	无锡灏 然精密 设备有 限公司	150.17	9.45%	2016/1/26	500	10%以内	报告期 内前五 大，无 变动	2020 年前已开展合作，报 告期初公司采购规模相对 较小，且该供应商报价较 有优势，成为当期主要钢 材供应商；后续因引入的 大型钢材供应商增加导致 2021 年及以后双方未合作
4	无锡市 佳创不 锈钢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无锡 佳创)	132.98	8.37%	2011/5/26	558	1%以内	新增供 应商	合作首年即成为当期主要 钢材供应商，因 2020 年 开始，公司业务规模逐步 增加，无锡工厂材料需求 增加，通过本地同行推荐 该供应商，后续随着业务 规模的扩大，公司引入更 有优势的钢材供应商，无 锡佳创因报价及规模等不 具备优势，因此 2022 年 停止合作
5	长沙吉 裕钢铁 贸易有 限公司	129.79	8.17%	2007/6/18	1,000	5%左右	报告期 内前五 大，无 变动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主要 钢材供应商，合作持续性 良好
合计		946.50	59.55%					

2. 量化分析专用设备、罐类、组件、电工材料等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定制设备和部件

定制设备和部件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专用设备	5,806.24	17.99%	2.69	9,389.54	18.36%	6.26	1,197.63	10.32%	4.93	1,905.37	30.01%	13.29
钢结构	4,946.23	15.32%	0.84	9,871.96	19.31%	0.67	1,738.33	14.98%	0.44	573.70	9.04%	0.32
罐类	5,020.16	15.55%	2.05	5,160.77	10.09%	1.53	3,407.89	29.36%	1.7	905.27	14.26%	1.63
组件	1,740.60	5.39%	0.17	4,298.62	8.41%	0.29	790.06	6.81%	1.07	88.84	1.40%	0.24
料站、仓体	4,667.30	14.46%	2.08	4,054.88	7.93%	5.21	2,202.98	18.98%	2.43	794.95	12.52%	2.25
搅拌设备和 部件	897.49	2.78%	0.51	2,719.76	5.32%	3.08	1,067.37	9.20%	1.87	392.51	6.18%	1.3
窑炉、洗涤 机械	95.50	0.30%	65.93	1,375.12	2.69%	483.13	432.60	3.73%	114.82			
其他	9,104.50	28.21%	0.03	14,258.97	27.89%	0.04	769.75	6.63%	0.01	1,687.60	26.58%	0.0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小计	32,278.01	100.00%	0.09	51,129.62	100.00%	0.13	11,606.60	100.00%	0.13	6,348.24	100.00%	0.16

报告期内定制设备和部件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专门定制化采购的设备及部件，具体包含混合机、粉碎机、除尘器及振动筛等专用设备；横梁、立柱及底座等钢结构支撑构件；中转罐、计量罐及储气罐等罐类设备；腔体组件、下桶组焊件及横梁组焊件等组件；暂存仓、处理站及吨袋解包站等料站、仓体；辊道炉及沸腾炉等窑炉、洗涤机械；管塞、安全光栅、阀门挂牌、料条、同步带等其他低值易耗品。

由上表可知，定制设备和部件的各类直接材料明细金额大多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而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源于客户定制化需求有所不同。

1) 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各年度专用设备单位成本受具体项目需求影响而有所不同，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混合机	445.25	7.67%	61.48	1,575.30	16.78%	86.48	820.38	68.50%	32.26	1,718.44	90.19%	84.62
振动筛	268.64	4.63%	1.97	1,775.77	18.91%	3.67	49.19	4.11%	1.74	65.36	3.43%	1.76
分离机	126.23	2.17%	4.59	2,179.02	23.21%	43.01	55.85	4.66%	29.65			
干燥机	96.55	1.66%	14.81	604.72	6.44%	106.23	52.25	4.36%	18.49			
除尘器	46.98	0.81%	0.64	670	7.14%	0.81	192.96	16.11%	1.23	83.63	4.39%	1.01
其他	1,448.63	24.95%	1.11	2,584.74	27.53%	22.15	27.01	2.25%	0.96	37.95	1.99%	10.59
输送机	409.42	7.05%	2.43									
反应釜	1,994.62	34.35%	33.59									
计量秤	969.94	16.71%	2.56									
专用设备小计	5,806.24	100.00%	2.69	9,389.54	100.00%	6.26	1,197.63	100.00%	4.93	1,905.37	100.00%	13.29

专用设备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受混合机单位成本的影响。混合机包括犁刀混合机、螺带混合机、双螺旋锥形混合机等，其中犁刀混合机对混合机的

单位成本影响较大。2020 年，天津盟固利配混系统项目所需的犁刀混合机系客户指定品牌采购，单位成本超过 140 万元且成本总金额占专用设备成本金额的比例超过 70%，因此导致当年专用设备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公司产线项目所需的犁刀混合机均是自产，单位成本降至约 40 万元，专用设备单位成本相应下降。2022 年，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而要求采购指定品牌的犁刀混合机，成本总金额占专用设备成本的比例约 12%，因此专用设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但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分离机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客户的工艺有所不同，电磁分离器的功率要求由 8KW 提高至 9KW，单位成本相应提高。干燥机单位成本增长显著，主要系江山稀谷 7000 吨正极材料项目需单独用到喷雾干燥机，该专用设备单位成本是普通类型干燥机的 6 至 10 倍。2023 年 1-6 月，专用设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中创新航、四川新锂想、浙江时代等客户项目所需的反应釜、计量秤较多，该类设备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2) 钢结构

钢结构的单位成本逐年上涨。2021 年，钢结构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当期锂电匀浆产线的收入占锂电产线的比例较 2020 年提高了 31.89 个百分点，锂电匀浆产线所需的横梁、底座等物料相应有所增加，横梁和底座的单位成本均超过 2 万元，因此导致 2021 年钢结构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部分项目因客户厂房未配置合适的平台安置或者安装设备，需搭建大型的钢平台。例如，内蒙古远景 1 期匀浆系统、重庆特瑞 8 万吨磷酸铁锂烧结后输送系统、营口航盛 CATL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等。该类项目所需的钢平台单位成本为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等，进而导致钢结构单位成本上升。另外，钢材价格逐年上涨也导致钢结构单位成本持续上涨。2023 年 1-6 月，钢结构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当期锂电匀浆产线的收入占锂电产线的比例较 2022 年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锂电匀浆产线所需的横梁、底座等物料相应有所增加，横梁和底座的单位成本均超过 2 万元，因此导致钢结构单位成本上升。

3) 罐类

罐类主要以中转罐为主，其余包括储气罐、发送罐、液料罐和计量罐等。2021 年的罐类成本金额占比较 2020 年和 2022 年高，主要与中转罐的销售情况相关，中转罐销售收入占各期单机设备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7%、41.16%和 17.53%，2021 年中转罐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受宁德时代订单增加影

响。2021 年，罐类成本未随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通过大量采购而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提升议价能力，进而有效控制成本。以中转罐罐体的最大供应商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为例，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 600L 中转罐罐体的单价仅比 2020 年提高约 9%。2022 年，罐类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储气罐的数量占比提升影响，单出口、双出口、三出口、五出口储气罐的数量总和占罐类数量的比例由 10%提升至 17%，该类型储气罐的单位成本较低，为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2022 年，验收的大型项目较多，例如营口航盛 CATL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内蒙古远景 1 期匀浆系统、四川新锂想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产线集成系统、华友集团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江苏珩创纳米年产 5000 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等，储气罐的使用数量相应增加。2023 年 1-6 月，罐类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中创新航等客户项目所需的储罐、循环罐较多，该类设备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平均超过 10 万元。

4) 组件

组件包含腔体组件、下桶阻焊件、横梁组焊件、同步带轮组件、除铁器外壳组焊件等。类型不同或者类型相同但规格不同的组件价格差异较大，单位成本范围为 100 元至 9 万元不等。2020 年-2022 年，组件成本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项目规模和数量增加，需求相应增长。单位成本先升后降，主要受高规格的腔体组件影响，该类腔体组件单位成本为 6 万元至 9 万元不等，成本总金额占组件的成本比例分别为 0、17.46%和 0.43%。高规格的腔体组件主要应用于 12000L 及以上螺带混合机和 3000L 及以上犁刀混合机。报告期内，12000L 及以上螺带混合机和 3000L 及以上犁刀混合机的销售数量总和分别为 0 台、36 台和 13 台。2021 年销售数量较多，主要系上述设备属于新开发产品，当年度公司为了投入市场进行前期推广，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以获取订单。高规格的腔体组件销售增多，进而拉升了当年组件的平均单价。2023 年 1-6 月，组件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低价值的喷管组件和限位组件数量占比较高导致。该类组件数量占比达到 17%，而单位成本普遍低于 300 元。

(2) 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

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电气设备 及元器件	4,815.20	37.37	158.96	6,147.12	33.48	179.36	2,629.72	45.44	101.61	652.83	27.95	114.88
仪器仪表	3,623.28	28.12	597.60	3,692.74	20.11	393.93	1,577.57	27.26	286.80	623.49	26.70	332.21
电工材料	3,799.92	29.49	3.92	7,658.90	41.72	5.07	1,290.33	22.30	2.26	915.26	39.19	5.06
电子工业 产品	645.95	5.01	246.11	860.19	4.69	627.43	289.68	5.01	825.48	143.90	6.16	726.21
合计	12,884.35	100.00	12.78	18,358.95	100.00	11.80	5,787.30	100.00	9.62	2,335.49	100.00	12.37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包括电气设备及元器件、电工材料、仪器仪表和电子工业产品四类。其中电气设备及元器件主要包括 PLC 产品、变频器等，是公司产品电控部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仪器仪表主要包括称重传感器、称重控制仪及压力传感器等各类计量仪器，是公司产品计量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电工材料包括电线电缆、电控柜机壳等；电子工业产品主要包括触摸屏、交换机等，是公司产品电控部分的辅助组成部分。

1) 电气设备及元器件

报告期内电气设备及元器件的单位成本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1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与 600L 中转罐和 650L 搅拌机的销售有关。报告期内，600L 中转罐和 650L 搅拌机的收入总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11.12%、4.49%及 9.94%。上述设备对单位成本较低的小型断路器及继电器等低压电气元件需求量较高，因此导致 2021 年、2023 年 1-6 月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2 年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2 年度项目规模的增大，对补偿柜、变压器及变频器等的规格要求相应提升，导致其成本上涨。

2) 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仪器仪表的成本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1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与称重控制仪单位成本变动有关。报告期内，称重控制仪的成本金额占仪器仪表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0%、32.79%、22.92%和 30.63%，其单位成本分别为 1,449.94 元、1,215.48 元、1,436.60 元和 1588.60 元。2021 年，称重控制仪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内蒙古杉杉 M5&7 输送设备采购项目所要求的称重控制仪规格较低，单位成本相对较小。2022 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主

要系随着 2022 年度项目规模扩大，对流量计等高规格高价值的材料需求增加，使得 2022 年度的单位成本大幅增加。2023 年 1-6 月，仪器仪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由称重控制仪的金额占比和其单位成本上涨导致。

3) 电工材料

报告期内，电工材料的成本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低价值的电线电缆及端子数量占比变动影响，其数量占电工材料比重分别为 56.68%、76.80%、50.00%及 55.71%。2021 年数量占比上升主要与 600L 中转罐和 650L 搅拌机的销售有关。报告期内，600L 中转罐和 650L 搅拌机的收入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11.12%、4.49%及 9.94%。上述设备对低价值的电线电缆及端子需求量较高，因此导致 2021 年、2023 年 1-6 月电工材料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3.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 定制设备和部件

1) 2023 年 1-6 月定制设备和部件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反应釜	功率:37KW_有效容积:50m3_表面要求:内表面抛光焊接点 Ra $\leq$ 0.8 μ m	扬州长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194.69	2.94	39.82	40.27
中转罐	1200L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29.28	2.29	3.90	4.87
循环罐	1800L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44.25	2.08	9.38	9.65
反应釜	功率:22KW_有效容积:30m3_表面要求:内表面镜面抛光焊接点 Ra $\leq$ 0.8 μ m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9.11	1.72	29.13	29.50
反应釜	功率:22KW_有效容积:30m3_表面要求:内表面抛光焊接点 Ra $\leq$ 0.8 μ m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9.11	1.72	29.13	29.50
		小计	4,366.45	10.76		

2) 2022 年度定制设备和部件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2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48.57	3.63	1.82	1.98
		广州朗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8.05	0.06	1.81	
		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7	0.00	1.77	
		小计	3,808.39	3.69	1.82	
电磁分离机	AT-CG-300HHH-1	苏州弗莱明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2,230.09	2.16	46.46	41.15
电磁分离机	AT-CG-250HHH-1	苏州弗莱明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1,401.77	1.36	38.94	38.05-38.94(这两家供应商为客户指定品牌的代理商,价格相差较小)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76.11	0.07	38.05	
		小计	1,477.88	1.43	38.89	
IBC 料仓接料站	500L	安纳帕德(无锡)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9.47	1.14	14.04	23.80[注]
辊道炉	氮气 6 列 2 层	苏州鸿昱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5.22	1.14	1,175.22	1,480.10

[注] 同类产品另有国外品牌英国迈康报价 23.80 万元，报价差异大主要由于安纳帕德是国产替代品牌，价格偏低

3) 2021 年度定制设备和部件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99.38	16.39	1.82	1.90
搅拌桨	1200L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84.23	3.09	2.52	2.79-3.13
搅拌桨	650L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54.38	1.87	1.54	1.78-2.00
搅拌机横梁	1200L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90	0.05	4.45	4.96-6.81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3.34	0.86	4.80	
		东莞市昌威机械有限公司	75.03	0.40	4.69	
		东莞市富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96	0.32	4.69	
		东莞市声威五金有限公司	22.33	0.12	4.47	
		小计	330.56	1.75	4.72	
搅拌机上立柱	1200L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28	0.03	1.57	1.75-2.40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24	0.61	1.69	
		东莞市昌威机械有限公司	52.94	0.28	1.65	
		东莞市富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01	0.23	1.65	
		东莞市声威五金有限公司	15.94	0.08	1.59	
		小计	233.41	1.23	1.67	

4) 2020 年度定制设备和部件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犁刀混合机	品牌：WAM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68.14	19.17	146.02	经过市场询价，只有品牌原厂报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06.04	8.31	1.66	1.75-1.94
		广州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15.49	0.25	1.55	
		美慈德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96	0.13	1.59	
		小计	529.49	8.69	1.66	
回转式烘干机	品牌：年达	南京年达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93	6.83	138.64	经过市场询价，只有品牌原厂报价
卧式螺带式混合机	品牌：WAM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40.71	3.95	30.09	经过市场询价，只有品牌原厂报价
搅拌桨	650L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63.51	2.68	1.53	1.85-1.98

由上表可知，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2) 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

1) 2023 年 1-6 月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差压变送器	3051DP2A62A1AB4HR5	深圳市永旭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355.54	2.59	2,743.36	2,920.35-3,451.33
称重控制仪	ACT350e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47.99	1.81	3,449.06	3,002.65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 商报价
数字量模块	6ES7 223-1BL32-0XB0	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96.51	1.43	1,059.37	1,137.17
		长沙市昕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14	0.00	1,371.68	
		小计	196.65	1.43	1,059.53	
控制电缆	规格型号:RVV 5×0.75mm ²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7.79	1.00	3.00	4.73-4.81
		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	32.98	0.24	2.88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59	0.06	3.2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0.49	0.00	3.27	
		小计	179.85	1.31	2.99	
控制电缆	规格型号:RVV 30×0.75mm ²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1.96	0.96	16.46	21.3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9.66	0.29	18.03	
		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	1.12	0.01	16.76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0.18	0.00	18.12	
		小计	172.93	1.26	16.80	

2) 2022 年度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 商报价
数字量模块	6ES7 223-1BL32-0XB0	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62.90	1.22	1,181.17	1,181.17-1,517.74(均为西门子的代理商, 价格相差较小)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204.54	0.54	1,208.13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50.76	0.13	1,304.83	
		湖南华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23.02	0.06	1,403.66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12.60	0.03	1,517.74	
		湖南纳德自控电气有限公司	0.13	0.00	1,254.00	
		小计	753.94	1.99	1,206.49	
CPU 模块	6ES7 214-1AG40-0XB0	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17.61	0.84	1,547.03	1,547.03-2,876.11(均为西门子的代理商)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151.37	0.40	1,720.11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57.35	0.15	2,450.69	
		湖南华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11.74	0.03	2,552.52	
		上海励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8.92	0.02	2,876.11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司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7.44	0.02	1,653.98	
		长沙市昕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	0.01	2,389.38	
		小计	557.29	1.47	1,688.24	
电力变压器	SCB14-4000/10-NX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08	1.40	379,342.60	367,256.64
变频器	EFC5610-90K0-3P4-MDA-7P	广东恒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8.35	1.34	11,989.38	10,046.90-25,929.20
通讯模块	6GK7243-1BX30-0XE0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384.52	1.01	2,621.15	2,501.37-2,621.15 (均为西门子的代理商, 价格相差较小)
		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5.31	0.28	2,501.37	
		小计	489.83	1.29	2,594.44	

CPU 模块单价差异较大, 主要系该款西门子产品一般需提前订货, 价格与交期紧张程度相关。长沙市零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和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的单价较低, 这两家公司分别是西门子在中国中区和南区的主要代理商, 公司在项目执行前根据在手订单需求, 提前与这两家供应商订货, 采购总金额大, 且交期宽松, 可达 3-4 个月, 因此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其余供应商单价较高, 如上海励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昕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新增需求, 公司为保证交期, 会向有现货的小型代理商加急采购, 由于要求现货交付且采购总金额小, 所以单价较高

3) 2021 年度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称重控制仪	UNI800(2016)-IAN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6.08	2.81	1,102.65	1,061.95
称重控制仪	GM8802-PN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5	1.93	1,061.95	1,102.65
变频器	VFC3210-2K20-3P4-MNA-7P	广东恒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56	1.88	705.29	721.33
称重控制仪	XK3123-3000(IND-320L)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7.17	1.51	1,723.22	行业知名海外品牌, 生产厂家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
物位开关	LBFS03511.0	深圳市福荣德机电有限公司	125.80	1.50	517.70	671.00

4) 2020 年度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其他供应商 报价
称重控制仪	XK3123-3000 (IND-320L)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76	4.18	1,658.94	行业知名海外品牌, 生产厂家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
数字量模块	6ES7 223-1BL32-0XB0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26.68	1.28	1,046.31	1,046.31-1,068.81(均为西门子的代理商, 价格相差较小)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15.60	0.75	1,068.81	
		小计	42.29	2.04	1,054.50	
称重控制仪	UNI800(2016)-IAN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8.87	1.87	1,226.04	1,592.92
电柜空调	AC1500、AC220V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45	1.27	4,336.28	4,867.26-4,944.25
变频器	Hope800G55T4	广州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25.66	1.24	4,752.21	5,053.10

由上表可知, 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且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采购定价公允。

(3) 钢材

1) 2023 年 1-6 月钢材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方型冷弯空心型钢	50×2.0_标准号:GB/T6728_材质:201_表面处理:外表面抛光 Ra≤1.6 μm_供货长度:6m_理论重量 kg/m:2.963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93	1.24	11.12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35.98	1.18	12.15
		湖南恒安伟业钢管有限公司	31.43	1.03	10.72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29.50	0.96	10.88
		长沙博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33	0.47	12.02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42	0.18	14.60
		佛山市金喜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1.87	0.06	13.72
		小计	156.46	5.12	11.41
焊接钢管	Φ101.6×2.0_标准号:GB/T12771_材质:304_表面处理:双面抛光 Ra≤0.5 μm_供货长度:6m_理论重量 kg/m:4.98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37.05	1.21	19.51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08	0.40	21.34
		湖南恒安伟业钢管有限公司	9.32	0.30	17.21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7.56	0.25	17.70
		无锡求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6	0.16	20.06
		佛山市金喜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0.14	0.00	23.01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长沙博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0.06	0.00	19.65
		小计	71.07	2.32	19.29
热轧钢板	t12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6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 kg/m2:95.16	江苏顺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39	1.09	14.04
		无锡凯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9.20	0.95	13.38
		无锡求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2	0.17	15.49
		小计	67.81	2.22	13.84
冷轧钢板	t4_标准号:GB/T3280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单面抛光 Ra ≤0.3 μm_理论重量 kg/m2:31.72	湖南顺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78	1.40	16.90
		无锡求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8	0.33	17.19
		江苏顺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97	0.13	14.34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95	0.13	18.58
		无锡市全胜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1.07	0.04	15.04
		小计	61.86	2.02	16.82
热轧等边角钢	50×4_标准号:GB/T706_材质:304_供货长度:6m_理论重量 kg/m:3.091	长沙博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88	0.78	16.76
		成都正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85	0.68	17.02
		佛山市宏景象材料有限公司	6.18	0.20	15.80
		湖南顺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7	0.01	16.86
		无锡求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33	0.01	17.70
		无锡市全胜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1.19	0.04	16.41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0.03	0.00	18.41
		小计	52.72	1.72	16.74

2) 2022 年度钢材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元/kg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冷轧钢板	t1.2_标准号:GB/T3280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单面拉丝 No240_理论重量 kg/m2:9.52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43.66	1.55	18.14
		长沙君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9.91	0.83	20.00
		长沙博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46	0.02	17.08
		小计	377.02	2.40	18.73
热轧钢板	t35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6.50	1.95	20.75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14	0.14	19.47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量 kg/m2:277.55	无锡越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71	0.02	21.68
		小计	331.35	2.11	20.67
热轧等边角钢	50×4_标准号:GB/T706_材质:304_供货长度:6m_理论重量 kg/m:3.091	成都正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195.26	1.24	18.20
		长沙博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52	0.35	16.58
		无锡东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23.37	0.15	19.48
		佛山市宏景象材料有限公司	14.71	0.09	18.85
		无锡越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4	0.03	16.36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85	0.02	19.00
		无锡斯铂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	0.02	18.44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0.98	0.01	18.30
		江苏久戈特材有限公司	0.74	0.00	17.43
		无锡求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45	0.00	18.58
		无锡新众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0	19.38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0.10	0.00	17.17
		小计	302.92	1.93	17.98
热轧钢板	t16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 kg/m2:126.88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4.37	1.05	17.26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42	0.32	18.94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31.14	0.20	19.04
		无锡斯铂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9	0.06	17.52
		江苏大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	0.02	21.59
		小计	258.26	1.64	17.81
热轧钢板	t8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 kg/m2:63.44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1.50	0.52	15.52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6.06	0.48	18.26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4.21	0.28	18.17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4.68	0.09	17.52
		长沙君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62	0.09	17.08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6.57	0.04	19.34
		无锡斯铂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5	0.03	16.16
		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3	0.02	19.12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湖南创一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	0.02	18.58
		江苏大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	0.01	20.27
		无锡越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46	0.00	15.95
		小计	250.67	1.60	17.15

3) 2021 年度钢材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元/kg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单价
热轧钢板	t35_标准号:GB/T4237_材 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 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277.55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4.71	3.58	19.57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79.89	1.27	17.52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13.27	0.21	20.99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33	0.15	18.36
		东莞市研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7	0.14	17.70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32	0.13	19.70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2.47	0.04	19.82
		无锡斯铂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3	0.04	19.47
		小计	349.29	5.57	19.03
冷轧钢板	t1.2_标准号:GB/T3280_材 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 表面处理:单面拉丝 No240_理论重量:9.52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165.71	2.64	18.56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0.08	1.44	21.55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24.10	0.38	15.31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0.39	0.01	19.47
		小计	280.27	4.47	19.06
热轧钢板	t16_标准号:GB/T4237_材 质:304_供货尺寸:1500×6000_ 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126.88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10.85	1.77	17.32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3.56	0.85	19.82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29.08	0.46	20.03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6.63	0.11	19.29
		东莞市研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8	0.09	16.73
		小计	206.00	3.28	18.31
热轧钢板	t8_标准号:GB/T4237_材 质:304_供货尺寸:1200×5000_ 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63.44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1.28	2.25	20.55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44.44	0.71	19.75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7.73	0.12	13.35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3.92	0.06	19.03
		小计	197.36	3.15	19.91
热轧圆钢	Φ160_标准号:GB/T1220_材质:2205_供货长度:6m_理论重量:159.49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64	1.68	27.43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25.47	0.41	25.93
		无锡市聚合源物资有限公司	13.06	0.21	22.30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12.53	0.20	26.11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0.35	0.17	21.44
		小计	167.04	2.66	26.18

4) 2020 年度钢材采购额前五大的物料采购明细及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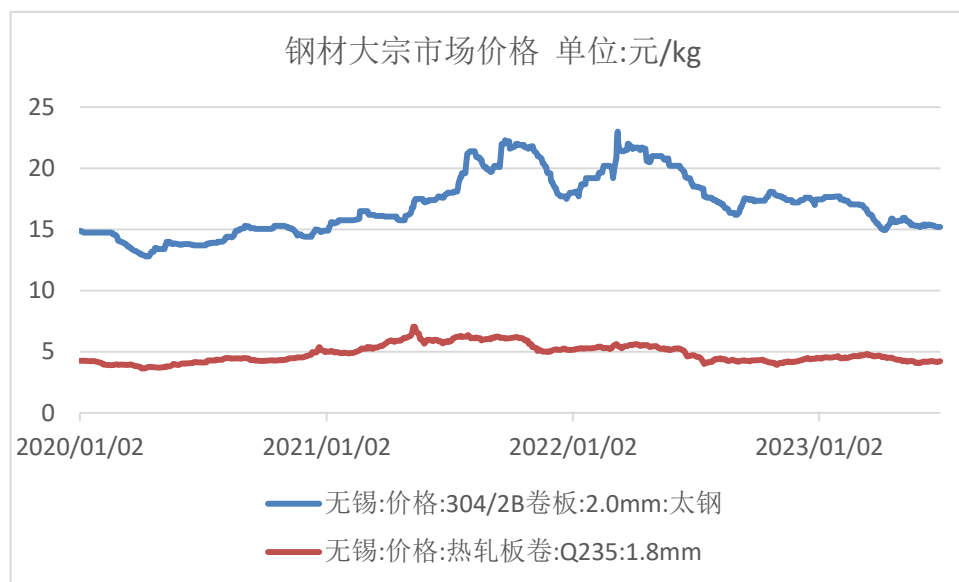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元/kg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热轧钢板	t25_标准号:GB/T709_材质:Q235A_供货尺寸:2000×6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196.3	广东顺德赣兴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33.33	2.10	3.77
		佛山市昊广贸易有限公司	12.35	0.78	3.84
		小计	45.68	2.87	3.79
热轧钢板	t8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63.44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5.74	0.99	12.38
		无锡灏然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1.95	0.75	12.83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48	0.47	13.45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	0.21	11.85
		无锡市佳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2.29	0.14	13.27
		佛山市钦立钢材有限公司	2.13	0.13	15.40
		无锡市吉顺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89	0.12	11.06
		小计	44.77	2.82	12.72
冷轧钢板	t1.2_标准号:GB/T3280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单面拉丝 No240_理论重量:9.52	佛山市钦立钢材有限公司	24.87	1.56	14.59
		无锡市佳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17.67	1.11	14.30
		无锡灏然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0.87	0.05	13.76
		小计	43.41	2.73	14.45
热轧钢板	t10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79.3	无锡灏然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3.92	0.88	12.45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0.58	0.67	12.57
		无锡市吉顺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14	0.32	12.04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单价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4	0.31	11.81
		佛山市华璟丰钢业有限公司	3.47	0.22	12.39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77	0.17	13.10
		小计	40.82	2.57	12.38
热轧钢板	t30_标准号:GB/T709_材 质:Q235A_供货尺寸:2000×6000_ 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235.5	广东顺德赣兴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30.57	1.92	3.77
		佛山市昊广贸易有限公司	7.68	0.48	3.83
		小计	38.24	2.41	3.78

由上表可知，钢材类主要原材料主要为 304 及 Q235A 的钢材材质，而不同物料因材料的厚度、表面处理等加工要求有所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同一钢材物料不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况，钢材的供应商选择方式为：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邮件邀请询价。由于钢材市场价格每日都在波动，采购人员会根据“我的钢材网”所公开的钢材市场价格，并结合不同供应商的库存、交期、报价及付款政策，选取最优供应商。

以 WIND 数据“304/2B 卷板:2.0mm:太钢:无锡”和“热轧板卷:Q235:1.8mm:无锡”报价为例，具体价格走势图如下：



经对比，整体钢材类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钢材大宗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偏差，采购定价公允。

(4) 报告期主要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供应商中，公司采购占供应商经营规模比例较大的的供应商，其采购定价公允性说明

上文报告期主要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供应商

中，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占其经营规模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供应商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例
章钧机械设备（泰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	最高 50%左右
合生聚力（广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	最高 50%左右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	40%左右
安纳帕德（无锡）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	30%左右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	80%左右
无锡宏力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	60%左右
广东恒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主要供应商	60%左右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钢材主要供应商	35%左右

以上述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为例，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如下所示：

1) 章钧机械设备（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钧机械）

以章钧机械主要供应的暂存仓为例，公司向章钧机械采购情况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同类产品其他 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暂存仓		章钧机械	310.15	0.76%	8.62	8.28-8.93

根据上表，其他供应商报价与章钧机械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合生聚力（广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聚力）

以合生聚力主要供应的螺杆泵为例，公司向合生聚力采购情况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同类产品其他 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螺杆泵	输送效率： 20L/min，输送压力 0.3-0.5MPa	合生聚力	111.50	0.27%	2.32	1.74

根据上表，其他供应商报价与合生聚力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不锈钢）

以洁特不锈钢供应较多的 600L 中转罐罐体为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型号金额、采购价以及未中标的其他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洁特不锈钢	302.66	0.75%	1.87	1.77-2.01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2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洁特不锈钢	3,748.57	3.63	1.82	1.98
		广州朗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8.05	0.06	1.81	
		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7		1.77	
		小计	3,808.39	3.69	1.82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洁特不锈钢	3,099.38	16.39	1.82	1.90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转罐罐体	600L	洁特不锈钢	506.04	8.31	1.66	1.75-1.94
		广州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15.49	0.25	1.55	
		美瑟德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96	0.13	1.59	
		小计	529.49	8.69	1.66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定制设备与部件总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洁特不锈钢供应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可比供应商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安纳帕德（无锡）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帕德)

安纳帕德是 2022 年度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安纳帕德供应的原材料主要为 IBC 移动料仓。报告期内，广西巴莫等客户现场对该设备需求较多。该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和工厂的 AGV 智能搬运车、立体仓库、SCADA 系统等能产生较好的联动，能提升产线的智能化程度，因此价格较高，采购金额较大。

以安纳帕德主要供应的“500L IBC 料仓接料站”为例，公司向安纳帕德采购情况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2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 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IBC 料仓接料站	500L	安纳帕德	1,179.47	1.14	14.04	23.80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定制设备与部件总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安纳帕德报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获得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为进口产品英国迈康原厂价格，存在一定技术和品牌溢价，且进口产品一般人工、跨境运输、关税等费用较高，因此报价相对国产品牌价格较高。

5)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博冲）

佛山博冲是 2021 年度定制设备与部件主要供应商。以佛山博冲供应较多的 1200L 搅拌机横梁、1200L 搅拌机上立柱为例，2021 年度公司向佛山博冲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未中标的其他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同类产品其他供 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搅拌机横梁	1200L	佛山博冲	163.34	0.86	4.80	4.96-6.81
		东莞市昌威机械有限公司	75.03	0.40	4.69	
		东莞市富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96	0.32	4.69	
		东莞市声威五金有限公司	22.33	0.12	4.4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90	0.05	4.45	
		小计	330.56	1.75	4.72	
搅拌机上立柱	1200L	佛山博冲	115.24	0.61	1.69	1.75-2.40
		东莞市昌威机械有限公司	52.94	0.28	1.65	
		东莞市富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01	0.23	1.65	
		东莞市声威五金有限公司	15.94	0.08	1.5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28	0.03	1.57	
		小计	233.41	1.23	1.67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定制设备与部件总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佛山博冲与其他供应商报价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 无锡宏力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鑫）

以宏力鑫供应较多的部分型号钢平台、暂存仓为例，公司向宏力鑫采购情况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其他同类产品 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现场改造钢平台	图号:CL-JTBTR201215-GG01.00_材料:型材材质:Q235B	宏力鑫	41.18	0.22	20.59	26.02
暂存钢平台	平台组件/支腿组件 1/2/3 斜撑组件 1/2/护栏组件 1/2/支腿组件 4/地板组件/楼梯扶手	宏力鑫	18.47	0.10	6.16	7.70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其他同类产品 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暂存仓	ZCC016D-CS-AHJBL200412-02	宏力鑫	19.16	0.31	6.39	6.30-10.59
计量仓钢平台（一烧4线&二烧）	平台组件/护栏组件/楼梯平台护栏/楼梯组件 1/楼梯组件 2/楼梯平台/除铁器支架1/2/3	宏力鑫	18.22	0.30	18.22	18.58-21.10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定制设备与部件总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公司向宏力鑫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 广东恒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谷）

以广东恒谷供应较多的“VFC3210-2K20-3P4-MNA-7P”型号变频器为例，公司向广东恒谷采购情况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个、%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其他同类产品 供应商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变频器	VFC3210-2K20-3P4-MNA-7P	广东恒谷	157.56	1.88	705.29	721.33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总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广东恒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8) 无锡越德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越德）

以无锡越德供应较多的部分型号 304 不锈钢热轧钢板为例，公司向无锡越德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其他未中标同类产品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元/kg、%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2022 年度			其他同类产品 供应商 报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热轧钢板	规格型号:t25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1500×30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kg/m2:198.25	无锡越德	124.63	0.79	20.14	20.09-20.80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8.37	0.18	19.12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13	0.16	18.91	
		长沙吉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04	0.38	18.55	
热轧钢板	规格型号:t20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6000×18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kg/m2:158.6	无锡越德	96.85	0.62	19.72	21.42-22.57
热轧钢板	规格型号:重码,请选用 10132000053t20_标准号:GB/T4237_材质:304_供货尺寸:6000×1500_表面处理:无_理论重量kg/m2:158.6	无锡越德	91.05	0.58	20.27	20.27-20.80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钢材总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其他供应商报价与无锡越德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包安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供应商存在变动的的原因，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装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安装服务 采购总额 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 采购占其经营 规模比例	与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2023 年 1-6 月	1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19.27	44.08%	2017/8/3	528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人 左右	王 建 持 股 95% 王 正 军 持股 3% 高 兴 持 股 2%	30%-40%	否
	2	山东齐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5.51	5.60%	2020/9/28	3600 万元 人民币	300 人 左右	谭 小 娟 持股 54% 接 明 涛 持股 23% 田 敬 持 股 23%	10%以内	否
	3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6.61	4.30%	2017/11/13	600 万元人 民币	100 人 左右	吴 魁 元 持股 80% 章 风 香 持股 20%	45%左右	否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装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安装服 务采购 总额的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员规 模	主要股 东	报告期 内公司 采购占 其经营 规模比 例	与公 司是 否存 在关 联 关系
	4	无锡拓峰 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 公司	560.37	3.85%	2017/3/6	800 万元人 民币	300 人 左右	刘 恒 忠 持股 99% 季 立 群 持股 1%	10%以内	否
	5	明通装备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536.09	3.68%	2007/5/18	11764.4249 万元人民币	1000- 1999 人	卓 勇 持 股 20.69% 宁 波 德 邦 基 业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20% 日 照 宸 睿 合 联 一 期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持 股 18.21%	10%以内	否
	合计		8,957.84	61.52%						
2022 年	1	江苏沐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977.16	20.40%	2017/8/3	528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人 左右	王建持 股 95% 王正军 持股 3% 高兴持 股 2%	30%-40%	否
	2	江苏鑫圣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672.51	10.96%	1990/1/22	118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人以上	周祥宏 持股 66.53% 蒋文国 持股 33.14% 胡学贵 持股 0.08%	5%左右	否
	3	明通装备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738.97	7.13%	2007/5/18	11764.4249 万元人民币	1000- 1999 人	卓勇持 股 24.83% 广州市 厚重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持股 16% 广州市 心同投 资合伙	根据公 开信 息,新 三板 退市 前年 度营 业收 入超 过1 亿元, 推断 占比 在10% 左右	否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装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安装服务 采购总额 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 采购占其经营 规模比例	与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企业 (有限 合伙) 持股 15.10%		
	4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7.10	5.60%	2017/11/13	600 万元人民币	100 人左右	吴魁元持股 80% 章凤香持股 20%	45%左右	否
	5	四川中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0.55	4.47%	2004/11/5	4000 万元人民币	300 多人	张伟持股 75% 陆荣持股 25%	访谈未透露	否
	合计		11,846.29	48.56%						
2021 年	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69	18.24%	2004/9/6	50000 万元人民币	1600 人左右	李军英持股 99% 吕桂兰持股 1%	1%以下	否
	2	湖南宏鼎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5.75	12.32%	2021/5/17	500 万元人民币	少于 50 人	李建新持股 48% 陈良持股 47% 杨奔持股 5%	访谈未透露	否
	3	荆门恒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7.09	7.80%	2017/9/14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人以上	周雪莲持股 100%	40%左右	否
	4	连云港浦工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0.82	4.62%	2021/7/2	200 万元人民币	少于 50 人	吴其全持股 99% 葛祥生持股 1%	访谈未透露	否
	5	上海天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7.94	4.50%	2019/11/7	500 万元人民币	30 人左右	梁文俊持股 50% 李鑫持股 50%	15%左右	否
	合计		1,139.29	47.48%						
2020 年	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02	42.97%	2004/9/6	50000 万元人民币	1600 人左右	李军英持股 99% 吕桂兰持股 1%	1%以下	否
	2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209.08	16.79%	1981/9/1	60000 万元人民币	400-499 人	阳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市华业商置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8.03%	1%以下	否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装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安装服 务采购 总额的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员规 模	主要股 东	报告期 内公司 采购占 其经营 规模比 例	与公 司是 否存 在关 联 关系
								深圳市 阳基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持股 0.97%		
	3	上海天品 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 公司	65.35	5.25%	2019/11/7	500 万元人 民币	30 人左 右	梁文俊 持股 50% 李鑫持 股 50%	15%左右	否
	4	荆门恒金 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 公司	57.98	4.66%	2017/9/14	500 万元人 民币	100 人 以上	周雪莲 持股 100%	40%左右	否
	5	广州市勤 兴机电工 程有限公 司	50.06	4.02%	2017/9/29	200 万元人 民币	90 人左 右	杨海金 持股 100%	15%左右	否
		合计	917.49	73.69%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经营规模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包安装服务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供 应商名称	合作持续性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江苏沐勋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本期前已成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
	2	山东齐佑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本期前开始首次合作，本期因宁德邦普、宜宾德方等大型项目现场安装服务需求较大，当期对其采购额较大，目前持续合作中
	3	无锡兴元川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本期前已成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
	4	无锡拓峰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本期前已成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本期因郑州弗迪等大型项目现场安装服务需求较大，当期对其采购额较大，目前持续合作中
	5	明通装备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本期前已成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
2022 年	1	江苏沐勋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2022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因为 2022 年广西巴莫、巴斯夫杉杉、中机国际（终端为江苏珩创）等客户的大型项目现场有较多安装服务需求，上述大型客户的在手订单规模总共上亿元，安装服务工作量大，沐勋公司规模较大，人员保障较充分，有多个物料自动化设备机电安装成功合作案例，因此引入供应商名录，目前持续合作中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供应商名称	合作持续性情况
			沐勋公司曾成功执行过华友集团大型产线的安装服务项目，具备较丰富的项目经验，且规模较大，人员保障较充分，因此引入供应商名录，目前持续合作中。 合作以来，沐勋公司的施工质量、现场管理水平较好，公司和终端客户的对其满意度较高，如合作期间获得了终端客户江苏珩创授予的“优秀协作单位”奖励，因此 2022 年首次合作以来，公司即加大与其合作规模，沐勋公司成为 2022 年第一大安装服务供应商
	2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因为 2022 年广西巴莫、巴斯夫杉杉、中机国际（终端为江苏珩创）等客户的大型项目现场有较多安装服务需求，安装服务工作量大，该公司规模较大，人员保障较充分，因此引入供应商名录，建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中
	3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前已经开展合作，因合作效果较好，且公司在广西华友和四川新锂想等客户的现场安装服务需求增加，合作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成为公司安装服务主要供应商，目前持续合作中
	4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以前即开展合作开，随着公司对厦门海辰、内蒙古远景等匀浆客户项目现场安装服务需求的增加，合作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成为公司安装服务主要供应商，目前持续合作中
	5	四川中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公司的四川新锂想项目规模较大，安装服务需求较多。该供应商与项目地均位于四川省，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公司通过招投标，综合考量后选择该供应商从事新锂想项目安装服务，目前持续合作中
2021 年	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两年均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2	湖南宏鼎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1 年公司对宁德时代、容百科技等客户项目现场安装服务需求较大，当期价格有优势，因此引入，目前持续合作中
	3	荆门恒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两年均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4	连云港浦工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合作即进入当年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因内蒙古三信、苏州银禧等客户项目现场安装服务需求较大，引进该公司作为供应商，目前持续合作中
	5	上海天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两年均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2020 年	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两年均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2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因宸宇富基、天津盟固利项目工程量较大，上述项目在当时属于公司最大的在手项目之一，因此重点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人员供应量等因素。南海工程是中化集团下属企业改制而来，化工类项目经验丰富，规模较大，因此引入。该公司对公司后续项目的参与意向较低，主动拒绝了部分项目的招标邀请，后续停止合作

报告期	排序	安装服务供应商名称	合作持续性情况
	3	上海天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两年均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4	荆门恒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两年均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2022 年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但仍持续合作，合作持续性良好
	5	广州市勤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前即开展合作，2019 年-2020 年在河南科隆点工项目有合作，负责公辅管道工程，合作过程较为顺利，2020 年成为公司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该公司对公司后续项目的参与意向较低，主动拒绝了部分项目的招标邀请，后续停止合作

各期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出现上述变动的原因为：

第一，安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是基于项目，分别招标选取。根据公司指定的安装服务招标管理体系，公司综合施工资质、过往案例、施工方案、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进度方案和保证措施、劳动力组织、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价和付款条件等因素，从技术、商务等领域构建了综合评分体系。不同项目由于施工条件、项目方案、施工要求、交期要求等差异较大，上述指标的评分标准、权重分配等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因此不同项目的招标评分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同一家供应商在不同项目上的招标结果存在差异；

第二，下游客户扩产项目投资额、扩产规模均较大，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期、多个厂房，现场安装服务工作量大，因此单个项目的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从几十万元到数百万元不等，合同金额较大，综合第一点原因，单个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中标与否对供应商当期在公司安装服务供应商采购排名的影响较大，因此各期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的排名波动较大；

第三，2017 年至 2020 年，新能源行业尚未迎来后续的爆发式增长，当时市场上的扩建项目规模相比如今普遍较小，且当时较多下游客户处于对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工艺改良的摸索期，客户对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技术指标要求也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综合上述因素，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逐年引入了业务规模更大、资质更全面、工程经验更丰富的供应商，并逐步减少和部分人员相对紧张、行业经验积累较浅的中小型供应商的合作；

第四，部分早期合作的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后续项目报价不符合公司预算，招标参与积极性降低，主动退出公司后续项目招标，在公司出的业务规模逐渐减少。

第五，报告期内部分大型项目，如新锂想等，安装服务工作量大，公司处于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考虑，就近引进了项目本地的部分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安装服务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外包服务费的定价模式、收费标准为：公司根据广联达造价网站的安装价格以及历史上同类产品的安装价格制定《安装费定额表》，项目组根据每个项目的技术要求、安装环境、历史项目安装成本及交期要求等判断其安装难度，在《安装费定额表》规定的单位安装价格的基础上考虑难度系数制作每个项目的成本预算表《项目安装工程量清单》，后续采购部采用询价的方式，对比《项目安装工程量清单》的预算金额，综合考虑其价格、资质及人员配置等，选取最优的外包服务商，整体供应商的选取具备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安装服务商签订一口价的总包合同，合同约定安装内容、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总价、进度付款节点等信息，极少数小型项目签订按工时结算的外包安装服务合同。外包安装服务费的外部结算凭证包括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或者工时结算表。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安装服务费的平均单位预算成本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外包服务费成本（万元）	354.33	507.29	450.01	375.77

注：上表单位外包服务费成本除了包含工人薪酬外，与安装施工相关的费用亦综合考虑并进行分摊，包括外包服务商现场施工安装的工具费用，例如吊车、叉车、起降车等施工辅助工具；施工耗材费用，例如焊条、焊丝、磨片、氧气、乙炔等；工人的劳保费以及差旅住宿费等

上表为公司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技术要求、安装环境、交期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后的平均单位成本，据此测算项目的外包服务费成本，后续通过询价或者招投标的方式选取最优的外包服务商。确定供应商后，实际与外包安装服务商签订的是一口价的总包合同，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而不是工人工时付款，有利于控制成本。由上表可知，公司预算的单位外包服务费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项目规模及数量逐年增长，交期紧张，执行难度相应增加导致。

以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安装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报价情

况下所示：

供应商	对应项目	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其余供应商报价（万元）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磷酸铁锂配料项目	593.66	湖南华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669.81 山东齐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628.10
山东齐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邦普 FD1-M07-SJ 车间物料输送项目	240.02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71.93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267.09
山东齐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当升后处理项目	341.96	湖南华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425.62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25.49 江苏宏晨建设安装有限公司：343.21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318.50
无锡拓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弗迪正极匀浆配料输送系统	200.00	河南东南科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57.89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11.11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锂电材料正极项目产线	770.53	江苏鼎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85.63 江苏远东钢结构有限公司：799.33 陕西鹏鼎德瑞科技有限公司：986.61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磷酸铁项目	312.1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428.81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88.36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576.28
江苏鑫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公辅类施工项目	595.14	镇江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427.92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09.53 其中镇江华泰因结算方式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其余两家接受，因此由江苏鑫圣中标
明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正极一期 5 万吨项目	703.00	深圳市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835.11 湖北建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18.97 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848.08 江苏润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816.00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86.38 安徽鑫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757.60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庆时代 RQ1 项目浆料系统	301.00	湖南宏鼎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333.44 宁德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41.80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景 1 期匀浆系统项目	355.00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50.00 无锡双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76.85

根据上表，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投标其他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各期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无锡宏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

2022 年度由于数据统计口径问题，导致无锡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异常，现数据更正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无锡生产人员薪酬	薪酬金额	1,798.22
无锡生产人员数量	更正前	228
	更正后	143
	差异(更正后-更正前)	-85
无锡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更正前	7.90
	更正后	12.57
	差异(更正后-更正前)	4.67

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统统计无锡生产人员时包含了劳务外包人员，导致更正前的 2022 年无锡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实际水平，更正后 2022 年人均薪酬较更正前的人均薪酬高。

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地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	生产人员	600	688	422	243
	薪酬	4,314.54	8,315.91	5,673.66	2,372.22
	平均薪酬	14.37	12.08	13.46	9.76
株洲	生产人员	756	749	198	67
	薪酬	5,322.86	8,871.90	1,923.59	559.45
	平均薪酬	14.08	11.84	9.72	8.35
无锡	生产人员	127	143	90	38
	薪酬	879.94	1,798.22	1,048.96	391.02
	平均薪酬	13.88	12.57	11.66	10.29
小计	生产人员	1,483	1,580	710	348
	薪酬	10,517.35	18,986.04	8,646.22	3,322.69
	平均薪酬	14.18	12.02	12.18	9.55

[注]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系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株洲及无锡地区的生产人员数量均逐年上涨，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趋势相一致。其中 2022 年度，株洲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株洲新建工厂投入使用所致。2022 年度，东莞地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微下降，主要系湖南工厂规模快速扩张，为保证生产进度和项目交期，将东莞地区部分经验丰富且薪酬相对较高的生产管理人员调至湖南子公司，导致东莞的人均薪酬下

降，湖南的人均薪酬上涨。2023 年 1-6 月，东莞和无锡生产人员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提升了员工的薪酬福利及优化了人员结构；而株洲生产人员增加主要系株洲地区的业务规模扩张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	劳务人员(人)		24	10	5
	制造费用(万元)		247.53	69.81	21.08
	研发费用(万元)		5.52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28	6.81	4.52
无锡	劳务人员(人)		59	1	
	生产成本(万元)		367.43	7.16	
	平均薪酬(万元/人)		6.22	5.06	

注：劳务人员的人数为年平均人数，平均薪酬为年均薪酬

公司存在少部分的劳务外包人员，其主要为基础工序装配及焊接等工作。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约定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时薪及结算方式，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按照岗位属性计入直接人工或者制造费用-劳务费进行核算。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核查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等三类主要原材料的各期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的生产领料明细，核实专用设备、罐类、组件、电工材料等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市场价格与同类材料供应商价格，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2) 查询报告期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安装服务采购明细，访谈主要安装服务供应商；

(3)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工资表及奖金明细，统计生产人员人数及薪酬，了解其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复核无锡地区生产人员的薪酬、人数及平均薪酬数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定制设备和部件、电子电气材料元件及设备、钢材等三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供应商选择方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公司采购占比均已如实披露，各期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专用设备、罐类、组件、电工材料等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包安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相关供应商存在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3) 2022 年无锡宏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数据统计有误导致。经修正，2022 年无锡宏拓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采购函证中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原因、金额及占比，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供应商的函证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金额	93,411.78	195,604.34	45,054.67	9,722.50
函证比例 (%)	77.44	77.12	84.12	65.28
回函相符采购金额	90,391.98	174,594.67	39,273.15	9,126.89
回函相符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74.94	68.84	73.33	61.28
回函不符金额	2,160.47	8,392.44	3,255.57	121.11
回函不符占采购金额比例 (%)	1.79	3.31	6.08	0.81
未回函金额	859.34	12,617.23	2,525.95	474.51
未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	0.71	4.97	4.72	3.19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可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93,411.78	195,604.34	45,054.67	9,722.50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可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	77.44	77.12	84.12	65.28

报告期内，回函不符涉及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 0.81%、6.08%、3.31%及 1.79%，各年度供应商采购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尾差和入账时间差。未回函涉及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 3.19%、4.72%、4.97%及 0.71%，供应商未回函原因为：供应商不配合回函或合作已终止。报告期内供应商回函不符及不回函原因具体如下：

(1) 回函不符具体原因

1) 2023 年 1-6 月交易额在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回函不符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回函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57.17	857.17	0.71	786.74	入账时间差: 期末公司收到货物未验收完毕, 次月入账

注: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及发函金额为与母公司宏工科技、子公司湖南宏工在 2023 年 1-6 月的交易额

2) 2022 年度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回函不符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回函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苏州鸿昱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2.48	2,642.48	1.04	2,640.79	补充协议约定: 改变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变更为银行转账,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入账减少 1.68 万元销售额, 差异为此金额的影响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29.58	1,329.58	0.52	1,329.58	尾差, 差异 0.03 元金额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6.28	1,136.28	0.45	1,393.48	入账时间差: 年底公司收到货物未验收完毕, 次月入账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8.14	968.14	0.38	1,042.48	入账时间差: 年底公司收到货物未验收完毕, 次月入账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上海)有限公司	583.72	583.72	0.23	608.14	入账时间差: 年底公司收到货物未验收完毕, 次月入账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22.65	522.65	0.21	525.29	入账时间差: 年底公司收到货物未验收完毕, 次月入账

3) 2021 年度交易额在 2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回函不符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回函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455.75	1,455.75	2.72		回函未注明回函金额及差异明细; 入账时间差: 年底公司收到货物未验收完毕, 次月入账
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942.63	942.63	1.76		回函未注明回函金额及差异明细; 产生退库供应商未计入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上海)有限公司	218.41	218.41	0.41	218.41	尾差, 差异 0.03 元金额

2020 年度回函不符金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为 0.81%, 占比较小且每个供应商函证金额都较小, 因此未列示回函不符明细。对于上述回函不符的相关采购, 我们向公司和供应商核实差异原因, 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并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包括核查记账凭证及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及

送货单、期后付款资料等文件,对各年度回函不符相关采购金额予以确认。

(2) 不回函的具体原因

1) 2023 年 1-6 月交易额在 500 万以上供应商未回函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未回函原因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09	536.09	0.44	不配合回函; 已进行替代测试

2) 2022 年度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供应商未回函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未回函原因
江苏沐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5.79	3,985.79	1.57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 已进行替代测试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72.51	2,672.51	1.05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四川中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0.55	1,090.55	0.43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 已进行替代测试
重庆辉鹤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18	828.18	0.33	合作终止; 已进行替代测试
镇江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7.22	767.22	0.30	不配合回函; 已进行替代测试
纳维加特(上海)筛分技术有限公司	758.02	758.02	0.30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四川红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7.33	727.33	0.29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92.36	592.36	0.23	不配合回函; 已进行替代测试
湖南宏鼎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49.38	549.38	0.22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2) 2021 年度交易额在 200 万元以上供应商未回函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未回函原因
无锡宏力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92.07	592.07	1.11	供应商遗漏回函, 只回复保荐机构的函证且采购额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湖南宏鼎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5.75	295.75	0.55	在审计报告日后回函, 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267.27	267.27	0.50	供应商遗漏回函, 只回复保荐机构的函证且采购额回函相符; 已进行替代测试

2) 2020 年度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未回函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发函金额	占交易额合计比例 (%)	未回函原因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276.67	276.67	1.86	不配合回函; 已进行替代测试

无锡市前洲万顺印染机械厂	133.86	133.86	0.90	合作终止；已进行替代测试
--------------	--------	--------	------	--------------

我们对上述未回函及期后回函的相关采购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包括查询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与供应商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及送货单或进度表、期后付款资料等文件，对各年度未回函相关采购金额予以确认。

四、关于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及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53%、56.34%和 9.37%。其中，2021 年末回款客户中存在较多中小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638.45 万元、12,671.76 万元、-5,336.8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分别为 16.46 万元/年、18.90 万元/年、22.08 万元/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远低于营业收入涨幅。

请发行人：

(1)更新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说明 2021、2022 年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态、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2021 年较多中小客户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或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相关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结合薪酬政策、人均创收、销售人员构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5）

(一)更新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的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 回款 率(%)	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率(%)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 回款 率(%)	应收账款余 额	期后回款	期后 回款 率(%)
国企	17,690.14	144.94	0.82	16,076.45	6,910.97	42.99	3,185.04	1,625.13	51.02	2,026.50	1,718.78	84.82
其中：上市	6,553.80	144.94	2.21	4,622.44	799.05	17.29	2,458.65	1,042.54	42.40	1,027.91	728.29	70.85
非上市	11,136.33			11,454.01	6,111.92	53.36	726.39	582.59	80.20	998.59	990.49	99.19
民营及其他企业	74,250.63	4,630.88	6.24	59,568.52	23,326.93	39.16	20,215.79	14,516.21	71.81	11,373.46	9,782.69	86.01
其中：上市	45,794.72	3,151.21	6.88	38,043.30	19,184.54	50.43	13,876.76	11,322.33	81.59	5,581.68	5,375.43	96.30
非上市	28,455.92	1,479.67	5.20	21,525.21	4,142.39	19.24	6,339.03	3,193.88	50.38	5,791.78	4,407.26	76.10
合计	91,940.77	4,775.82	5.19	75,644.97	30,237.90	39.97	23,400.83	16,141.34	68.98	13,399.97	11,501.47	85.83

[注] 应收账款回款按照为国有企业(分为上市与非上市)、民营及其他企业(分为上市与非上市)等客户类型进行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 85.83%、68.98%、39.97%和 5.19%。

其他部分专业设备制造业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	公司简介	报告期	期后回款 截至日期	最近一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灵鸽科技	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2 月末		9.00%	55.59%	58.90%
博隆技术	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3 月末		23.57%	57.32%	92.01%
思客琦	专业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深度扎根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智能装备为核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		15.44%	69.75%	79.18%
平均					16.00%	60.89%	76.70%
公司	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 月末	5.19%	39.97%	68.98%	85.83%

公司名	公司简介	报告期	期后回款 截至日期	最近一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供一站式的物料综合处 理解决方案						

注：由于公司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回款情况，遂选取上述其他提供类似产品的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整体解决方案 IPO 在审公司，其中灵鸽科技和思客琦属于新能源行业，博隆技术与公司提供类似的粉体物料处理系统，上述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公司类似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期后回款率略高于其他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 说明 2021、2022 年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态、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2021 年较多中小客户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或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相关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说明 2021、2022 年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态、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68.98%和 39.97%，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因时间较短，回款比例较低。按照金额分层统计回款对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统计如下：。

(1)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层统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层统计 (回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层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数 (A)	A 的各层占比	2022 年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合计数 (B, 对应 2022 年有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公司) [注]	B 的各层占比	B 对应的期后回款合计数 (C)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C/B)
小于 100 万元	1,888.80	13.18%	56	4,884.54	21.79%	3,698.16	75.71%
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	2,700.88	18.84%	17	3,004.84	13.40%	1,911.09	63.60%
大于等于 300 万元	9,742.62	67.98%	15	14,526.71	64.80%	9,671.73	66.58%
合计	14,332.30	100.00%	88	22,416.09	100.00%	15,280.98	68.17%

[注] 如 a 公司在 2022 年末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则 a 公司在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则被纳入 B 统计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100 万元的占比为 13.18%，其对应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75.71%；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的占比为 18.84%，其对应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63.60%；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占比为 67.98%，其对应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66.58%；整体回款比率为 68.17%。

(2) 截至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前十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¹	经营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1	杉杉股份	1996 年上市，注册资本 226,397.3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170,161.72 万元，净利润 282,540.08 万元	2,235.98	15.60%	3,696.61	2,807.53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2	赣锋锂业	2010 年上市，注册资本 143,747.8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4,182,250.89 万元，净利润 2,046,061.73 万元	975.38	6.81%	1,084.51	490.51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3	长远锂科	2021 年上市，注册资本 192,920.6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797,539.79 万元，利润 148,949.87 万元，央企	886.23	6.18%	921.30	35.07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4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成立，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7.98 亿元人民币	640.00	4.47%	384.00		经营正常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5	欣旺达	2011 年上市，注册资本 186,231.91 万元，2022 年营	570.20	3.98%	882.96	882.96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¹⁾	经营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业 收 入 5,216,226.93 万元，净利润 75,821.53 万元							前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6	容 百 科 技 ^{注 2}	2019 年上市，注册 资 本 45,088.32 万 元，2022 年营 业 收 入 3,012,299.51 万 元，净 利 润 137,432.10 万 元	564.25	3.94%	736.79	534.74	经营正 常，持 续回款 中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全额 回款	目前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7	比亚迪	2002 年上市，注 册 资 本 291,114.29 万 元，2022 年营 业 收 入 42,406,063.50 万 元，净 利 润 1,771,310.40 万 元	549.32	3.83%	411.99	411.99	经营正 常，持 续回款 中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全额 回款	2021 年 末应收账款 已回款 完毕，目 前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8	肇 庆 遨 优 动 力 电 池 有 限 公 司	2017 年成立，注 册 资 本 18,065.34 万 元	534.56	3.73%	534.56		被列入 失信被 执行人，已 全额计 提坏账	失信被执 行人	预计无法 回款
9	湖 南 裕 能	2023 年上市，注 册 资 本 75,725.31 万 元，2022 年营 业 收 入 4,279,036.12 万 元，净 利 润 300,618.71 万 元	457.20	3.19%	342.90	342.90	经营正 常，持 续回款 中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全额 回款	2021 年 末应收账款 已回款 完毕，目 前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10	湖 北 雄 韬 锂 电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成立，注 册 资 本 7,600.00 万 元，上市公司雄 韬股份的子公 司，2022 年营 业 收 入 407,827.49 万 元，净 利 润 14,387.84 万 元	435.00	3.04%	435.00		经营正 常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¹	经营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合计			7,848.12	54.76%	9,430.63	5,505.70			

[注 1] 部分客户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 2022 年有部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注 2] 容百科技未在一轮问询回复中提及主要系根据工商信息，武汉容百实控人为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因此未将武汉容百与容百科技其他子公司进行合并计算，导致容百科技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未进入前十大。本说明中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武汉容百虽股权上不具有控制关系，但容百科技控制 67%的表决权)将武汉容百与容百科技其他主体合并计算

(3) 截至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的前十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¹	经营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1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注册资本 115,514.71 万元，上市公司国轩高科的子公司，2022 年营业收入 798,662.86 万元，净利润 -4,844.48 万元	284.49	1.98%	395.04	249.50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上市，注册资本 204,175.9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630,394.78 万元，净利润 367,189.40 万元	221.00	1.54%	362.37	362.37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3	安徽嘉宝莉科技材	2019 年成立，注册资	216.25	1.51%	129.75		经营正常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 末 1 年以 上应收账 款	占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比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2021 年 末应收账 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 金额 ¹⁾	经营 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 回款时间
	料 有 限 公 司	本 3,000.00 万 元 人 民 币，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导致未回款	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4	湖 南 宸 宇 富 基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成 立，注册资 本 18,651.16 万元，湖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45	1.40%	460.20	190.00	经营正 常，持 续回款 中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全额 回款	目前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5	巴 斯 夫 杉 杉 电 池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2003 年 成 立，注册资 本 57,884.5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87,432.64 万元，净利润 20,244.96 万元，德国 上市公司巴 斯夫的子 公司	198.99	1.39%	185.10	185.10	经营正 常，持 续回款 中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全额 回款	2021 年 末应收账 款已回款 完毕，目 前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6	厦 门 海 辰 储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成 立，注册资 本 17,276.81 万元	191.30	1.33%	351.80	336.40	经营正 常，持 续回款 中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全额 回款	目前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7	中 南 钻 石 有 限 公 司	2004 年 成 立，注册资 本 171,998.80 万元，央企 上市公司中 兵红箭的子 公司	158.00	1.10%			经营正 常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8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阿 波 罗 环 保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2000 年 成 立，注册资 本 34,381.34 万港元，德 国 FFTBeteili gungs-GmbH 公司子公司	153.20	1.07%	114.90	114.90	经营正 常	客户内部付 款周期较长 导致未回款	2021 年 末应收账 款已回款 完毕，目 前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尚在 积极催收 中，预计 回款时间 暂不确定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 末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占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比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2021 年 末应 收账 款截 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 金额 ¹	经营 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 回款时间
9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市，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0,171.16 万元，净利润 3,887.41 万元	144.94	1.01%	138.19	17.54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10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上市公司立高食品的子公司	143.16	1.00%	143.16	143.13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基本已回款完毕
合计			1,911.78	13.33%	2,280.51	1,598.94			

[注] 部分客户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 2022 年有部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4) 截至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100 万元的前十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 末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占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比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2021 年 末应 收账 款截 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 金额 ¹	经营 状态	未回款 原因	预计 回款时间
1	蜂巢能源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324,318.20 万元，2021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99.40	0.69%	104.20	104.20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前尚在积极催收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部分，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2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注册资本 56,386.01 万元，2022 年新培育的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合纵科技子公司	87.40	0.61%	243.30	234.26	经营正常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完毕，目前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 末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占 1 年 以上应 收账款 比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回款金额 ⁹	经营 状态	未回款 原因	预计 回款时间
3	贝特瑞	2015 年上市，注册资本 110,485.2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567,867.64 万元，净利润 230,947.15 万元	85.50	0.60%	94.50	85.50	经营正常，已回款完毕	已回款完毕	
4	惠州市筑裕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83.20	0.58%	62.40		经营正常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5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注册资本 6,250.00 万元人民币	71.68	0.50%	52.92	52.92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前尚在积极催收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部分，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安徽进化硅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8.18	0.06%	6.60	6.60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6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亿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7.72	0.54%	67.04	10.48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7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注册资本 22,390.19 万元，国企，上市公司万马股份的子公司	74.50	0.52%	223.50	223.50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前尚在积极催收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部分，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8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993 年成立，注册资本 13,178.14 万元，东洋油墨亚洲有	74.00	0.52%	87.50	50.00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序号	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⁹	经营状态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限公司的子公司							
9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 298,000.00 万元，2021 全球独角兽企业 500 强	73.92	0.52%	289.04	245.84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10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银禧科技子公司	72.80	0.51%	436.80	436.80	经营正常，持续回款中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1 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完毕，目前尚在积极催收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部分，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合计			808.30	5.65%	1,667.80	1,450.10			

[注] 部分客户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 2022 年有部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2. 2021 年较多中小客户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或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相关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2021 年较多中小客户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对 2022 年末客户根据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层，分层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层	2022 年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合计数(B，对应 2022 年有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公司)[注]	B 的各层占比	B 对应的期后回款合计数(C)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C/B)
小于 100 万元	56	4,884.54	21.79%	3,698.16	75.71%
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	17	3,004.84	13.40%	1,911.09	63.60%
大于等于 300 万元	15	14,526.71	64.80%	9,671.73	66.58%
合计	88	22,416.09	100.00%	15,280.98	68.17%

[注] 如 a 公司在 2022 年末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则 a 公司在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则被纳入 B 统计

核查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工商信息，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

款余额低于 100 万的客户大部分属于中小客户，其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相对其他两个分层的客户比例更高，该等客户中包括锂电、精细化工、食品医药、橡胶塑料等行业客户，回款主要与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而定，并未因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导致回款更低，其他分层往往是中大型客户，单一客户回款较少对整体回款率影响较大，回款没有行业特征。

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中，除个别公司出现经营异常外，其余绝大部分客户受内部资金付款安排影响，客户与公司的结算付款进程整体较慢，所以导致回款金额较低。

(2) 是否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或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相关回款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应收账款客户，公司积极跟进其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客户及时反馈经营信息，同时根据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经营状况。除此之外，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应收账款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对于个别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以及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的客户，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4.56	534.56	100.0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21.12	421.12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3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34.99	134.99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4	淮北市吉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5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6.04	46.04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6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44.83	44.83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7	浙江益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37	23.37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8	东莞金菱通达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20.45	20.45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9	扬州赛格斯阻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	20.40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10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2	20.32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11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8.76	18.76	100.0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12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	13.84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3	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3	10.43	100.00%	账龄超过3年
1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5	6.35	100.00%	账龄超过3年
15	武陟一村食品有限公司	5.50	5.50	100.00%	账龄超过3年
16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	3.56	100.00%	账龄超过3年
17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2.19	2.19	100.00%	账龄超过3年
18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	1.84	100.00%	账龄超过3年
19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0.26	0.26	100.00%	账龄超过3年
20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账龄超过3年

除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异常外，其余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虽然回款较慢，但该等客户的整体经营状况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相应应收账款均严格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目前，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催款，相关应收账款正在有序回收中。

(三) 说明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70.06	48,910.01	16,81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2.23	705.16	16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6	748.74	2,0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58.25	50,363.91	19,07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38.12	17,219.78	9,76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30.06	12,157.73	5,65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6.31	1,808.77	1,46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0.56	6,505.88	1,5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95.05	37,692.15	18,4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0	12,671.76	638.45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1) 公司产线在下半年验收的比例较高，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验收款未能在当期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时间有所滞后；

(2) 2022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增长 70.71%，公司为保证交付进度需提前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3) 本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76.06%，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383.00%；

(4) 本期公司人员平均数量随业绩规模扩大而同比增长 137.88%，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6.05%。

综上，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现金流相关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7,452.08	10,542.46	1,54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85	19.78	40.14

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540.76 万元、10,542.46 万元和 7,452.0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14、19.78 和 54.85。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能有效地保障持续经营活动。

综上，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但期末现金余额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四) 结合薪酬政策、人均创收、销售人员构成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如下：

岗位设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监及以上级别员工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经理、副经理、主管等人员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岗位设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文员、售后工程师等岗位人员	文员: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售后工程师:固定工资+绩效奖金	文员: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售后工程师: 固定工资+绩效奖金	文员: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售后工程师: 固定工资+绩效奖金	文员: 固定工资+提成+绩效奖金 售后工程师: 固定工资+绩效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及业务拓展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人员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2. 报告期各年度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1,311.27	217,822.39	57,921.52	33,208.85
销售人员数量	151	152	78	42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	935.84	1,433.04	742.58	790.69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0.24	22.08	18.90	16.46
在手订单	371,730.53	385,205.44	225,648.73	48,131.53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各年度人均创收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万元/人）	2022 年（万元/人）	同比增长（%）	2021 年（万元/人）	同比增长（%）	2020 年（万元/人）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万元/人）	瀚川智能	未披露	914.89	0.79	907.75	-2.92	935.10
	海目星	未披露	1,936.39	135.67	821.67	60.22	512.85
	先导智能	未披露	7,936.18	-8.67	8,689.69	34.98	6,437.69
	赢合科技	未披露	5,149.73	12.86	4,562.82	99.95	2,282.02
	平均值	未披露	3,984.30	6.38	3,745.48	47.35	2,541.92
	公司	935.84	1,433.04	92.98	742.58	-6.08	790.69

注：上表中的公司人均创收的销售人员数量由各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汇总/当期月份数计算得出，可比公司因年报披露口径原因，人均创收的销售人员数量由各报告期内（当期期末人数+当期期初人数）/2 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趋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2021 年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锂电行业扩产速度加快，公司扩大销售人员规模承接订单，由于新增在

手订单实现收入的时间滞后，导致人均创收减少。2022 年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部分在手订单实现收入所致。可比公司中，公司人均创收与瀚川智能、海目星较为接近。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与人均创收、在手订单金额相匹配。

3. 报告期各年度销售人员按人员层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人数	占比 (%)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占比 (%)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占比 (%)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占比 (%)	平均薪酬
总监及以上级别员工	14	9.27	26.54	14	9.21	61.69	17	21.79	34.69	10	23.81	27.77
经理、副经理、主管等人员	24	15.89	10.93	16	10.53	34.39	9	11.54	17.48	4	9.52	12.99
文员、售后工程师等岗位人员	113	74.83	8.08	122	80.26	16.00	52	66.67	13.99	28	66.67	12.92
合 计	151	100.00	10.24	152	100.00	22.08	78	100.00	18.90	42	100.00	16.46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结构中，文员、售后工程师等岗位人员人数较多，由于文员、售后工程师等岗位人员的薪酬较低，拉低了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但报告期各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的回款明细并根据客户类型进行区分；
- （2）网络查询 2021、2022 年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态，访谈公司了解该等客户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了解该等客户是否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情况或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评估相关回款风险；
- （3）取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底稿并与网络核查结果进行比对分析；
- （4）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动；并结合对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了解

和财务报表的审计分析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5) 核查公司与现金流量相关的财务指标是否能有效地保障持续经营活动；

(6) 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等文件，检查是否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相匹配；结合薪酬政策、人均创收、销售人员构成等因素分析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是否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1)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处于正常回款中；

(2) 2021、2022 年主要未回款客户大部分经营正常、因内部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未全额回款，公司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2021 年较多中小客户因内部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未全额回款，因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明细数据无法进行判断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除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异常已单独计提外，其余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较慢，但该等客户的整体经营状况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其余应收账款均严格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3)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4) 结合薪酬政策、人均创收、销售人员构成等因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03.51 万元、40,278.52 万元、146,675.63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1.04%、91.27%、6.60%。2022 年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中存在部分未回函及函证不符的情况。问询回复中，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回函差异、未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针对性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

(1) 更新截止目前报告期内各类型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2) 说明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负债情况，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的匹配性；结合发出商品的发货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及平均验收周期(收入确认平均时长)等，说明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项目的预计期后结转时间、与实际验收进度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出商品函证回函差异、未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针对性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意见落实函问题 6)

(一)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后结转金额	占期末金额比例 (%)	期后结转金额	占期末金额比例 (%)	期后结转金额	占期末金额比例 (%)	期后结转金额	占期末金额比例 (%)
原材料	4,626.66	27.73	11,208.77	79.08	7,407.29	90.71	2,078.17	
在产品	2,941.87	39.23	8,555.69	89.38	9,153.10	100.00	2,047.49	
库存商品	2,839.27	23.00	8,325.61	82.76	5,147.71	98.18	448.13	
发出商品	3,687.99	3.04	78,644.34	68.36	16,902.19	93.27	10,970.59	
合计	14,095.79	8.92	106,734.41	71.70	38,610.29	94.90	15,544.38	

[注]上表中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为统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率为 8.92%，因期后统计期间距离资产负债表日时间较短，存货结转比例较低。

(二) 说明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负债情况，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的匹配性

2022 年末，公司前 15 大项目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为 52.37%，其对应的合同负债、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的匹配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	2022 年末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收款进度	结算政策	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匹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	17,634.61	6,586.28	35.45%	预付 20%，到货款 40%，调试合格后 20%款，验	是，40%到货款需主体设备到货后才收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 金额	2022 年 末合同负 债	截至 2022 年 末收款 进度	结算政策	收款进度与结 算政策匹配
	设项目				收款 10%，质保款 10%	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款比例 60%，与结算政策一致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正极一期 5 万吨项目(粉碎包装系统)	7,048.81	7,388.97	70.00%	预付 3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款 10%	是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后处理工序项目	4,436.95	3,015.93	60.00%	预付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款 10%	是
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正力 258 项目搅拌机及高速匀浆系统	4,072.26	3,135.40	60.00%	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付 30%，质保 12 个月付 10%	是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正极一期 5 万吨项目(配混系统)	3,006.89	2,230.89	70.00%	预付 3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款 10%	是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锂想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TJ3 标段及生产线)产线集成系统三车间	2,974.45	2,289.35	60.00%	预付 30%，发货前付 20%，安装付 20%，验收款 10%，质保款 20%	是
广西时代新能源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时代新能源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2,859.70	3,697.77	38.56%	预付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款 10%	否，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为保证工程进度先发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款比例 60%，与结算政策一致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欣旺达 3.1 期匀浆系统	2,858.88	2,460.00	60.00%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款 10%	是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锂想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TJ3 标段及生产线)产线集成系统四车间	2,730.55	2,043.29	60.00%	预付 30%，发货前付 20%，安装付 20%，验收款 10%，质保款 20%	是
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德赛匀浆系统	2,660.18	3,773.27	60.00%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款 10%	是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B3 粉料系统	2,446.45	1,678.23	50.00%	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是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欣旺达 3.2 期匀浆系统	1,921.29	1,681.59	60.00%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款 10%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	2022 年末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收款进度	结算政策	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匹配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PN3-M11/M12-SJ 车间粉料段输送流程产线	1,901.84	2,012.39	60.00%	预付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款 10%	是
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MSA1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系统集成项目	1,852.96	1,513.83	36.00%	预付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款 10%	是, 预付款已收, 30%到货款需根据设备到货进度收款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JL1 阴极粉料系统	1,850.82	950.48	50.00%	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是

(三) 结合发出商品的发货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及平均验收周期(收入确认平均时长)等, 说明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项目的预计期后结转时间、与实际验收进度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2022 年末, 公司前 15 大项目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为 52.37%, 其对应的首次发货时间、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实际验收情况、预计期后验收时间,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首次发货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期后验收间	测算的预计验收时间	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17,634.61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 主要原因是客户对电柜布局和管道安装提出整改, 整改耗时较长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正极一期 5 万吨项目(粉碎包装系统)	7,048.81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 主要原因是项目在试产过程中, 气动蝶阀和中央除尘模块运行情况尚需调整, 导致试产周期比较长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后处理工序项目	4,436.95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 原因是甲供气流磨等设备到厂延期导致整个交付周期顺延
江苏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正力 258 项目搅拌机及高速匀浆系统	4,072.26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与预计验收时间一致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正极一期 5 万吨项目(配混系统)	3,006.89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 2022 年 12 月已经安装调试完成, 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首次发货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期后验收间	测算的预计验收时间	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前正在试产阶段，客户实现量产后组织验收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锂想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TJ3标段及生产线)产线集成系统三车间	2,974.45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2022年11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原因主要系：1.2022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导致物流停运、工厂停工；2.2022年夏季，四川旱灾导致高温限电，执行进度受阻；3.2022年下半年三元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客户无投产计划，亦无试机计划
广西时代新能源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时代新能源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2,859.70	2022年11月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7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1.该公司为华友集团子公司，华友集团为宏工重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公司上下对华友系项目的重视程度较高；2.广西时代新能源磷酸铁锂二期项目是公司作为华友集团在当地工业园区交付的第二个铁锂车间项目，成功借鉴了前期的成功交付经验，提前规划与统筹，施工均选用有同样产线安装交付经验的施工队伍执行；3.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后设备系统连续运行1个月，期间产品产量、质量满足生产要求，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运行验收合格。实际试运行时间为2个月，未短于合同约定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欣旺达3.1期匀浆系统	2,858.88	2022年6月	2022年10月	2023年3月	2023年1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原因系客户曾因生产经营需求停线，导致设备未完全投入使用，恢复投产后，于2023年3月验收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	四川新锂想锂电正极材料项	2,730.55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2023年1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首次发货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期后验收时间	测算的预计验收时间	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限责任公司	目一期(TJ3 标段及生产线)产线集成系统四车间						因主要系：1.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导致物流停运、工厂停工；2. 2022 年夏季，四川旱灾导致高温限电，执行进度受阻；3. 2022 年下半年三元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客户无投产计划，亦无试机计划
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德赛匀浆系统	2,660.18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期后尚未验收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B3 粉料系统	2,446.45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9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原因是该项目在试产阶段存在问题，需要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发起验收流程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欣旺达 3.2 期匀浆系统	1,921.29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原因是客户曾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暂停该项目，2023 年 3 月才重启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PN3-M11/M12-SJ 车间粉料段输送流程产线	1,901.84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	实际验收进度晚于平均验收周期，原因是甲供气流磨到货、调试延期所致
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MSA1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系统集成项目	1,852.96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期后尚未验收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JL1 阴极粉料系统	1,850.82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组织验收，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实施周期要求

[注]1. 预计验收日期是根据 2022 年的项目平均执行周期 7.37 个月进行推算；2. 期后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 说明发出商品函证回函差异、未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性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以公司客户为单位，综合考虑各期客户发出商品余额重大及重要程度，选取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80%以上的项目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①	110,307.63	100,674.53	15,359.54	9,344.58
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②	121,486.59	115,048.79	18,121.20	11,729.16
发函金额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③=①/②	90.80	87.51	84.76	79.67
回函相符金额④	57,670.57	88,563.44	7,105.52	9,344.58
回函不相符通过余额调节或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⑤	12,016.69	3,667.34	6,485.99	
未回函通过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⑥	40,620.37	8,443.75	1,768.03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小计⑦=⑤+⑥	52,637.07	12,111.09	8,254.02	
函证及替代金额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⑧ =(④+⑦)/②	90.80	87.51	84.76	79.67

1. 报告期内公司回函不符经过余额调节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85.99 万元、3,667.34 万元及 12,016.69 万元，核查程序及结论如下：

(1) 2023 年 6 月末回函不符经过余额调节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为 12,016.69 万元，回函不符原因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客户确认回函不符原因 及核查程序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6.52	客户因询证函上描述的设备名称与合同上设备名称不一致，因此回函不符，已做替代测试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5.82	差异是由于存货较小的项目未满足选样标准，导致未进行函证所致，已做替代测试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44.35	回函表示：已委托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款项，具体支付事宜建议向其咨询；查看合同了解到：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设备终端使用方，执行替代测试：向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回函确认相符

(2) 2022 年末回函不符经过余额调节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为 3,667.34 万元，回函不符原因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客户确认回函不符原因及核查程序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269.66	未注明不符原因，经与客户确认：询证函填写产线名称与合同上注明的产线名称不一致，已在客户的供应商供应链系统查询和确认了公司的发货数量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7.68	客户因未验收该产线，在询证函上注明：只有部分设备发货，已向客户发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客户确认回函不符原因及核查程序
		送发货清单进行确认并做替代测试

(3) 2021 年回函不符经过余额调节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为 6,485.99 万元，回函不符原因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客户确认回函不符原因及核查程序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0.84	填写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不符；回函数量不符，客户未列示差异金额及数量，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双方入库时间差异及客户集团内不同主体间订单调整导致明细差异，已编制余额调节表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1,486.85	应收账款不符，与公司账面差异 0.57 元，已做替代测试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8.31	客户回函未列示不符之处，因客户不愿配合回复差异原因，已做替代测试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回函通过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68.03 万元、8,443.75 万元和 40,620.37 万元，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未回函替代测试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是否监盘	送货单与出货明细是否一致	预收款比例是否为发货阶段	期后是否结转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21,511.81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FD4 1800L 高效制浆系统	2,225.32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并通过客户的供应商供应链系统确认发货数量	是	否
	FD4-3 1800L 高效制浆系统	598.55	否		是	否
	FD4 1200 中转罐	557.74	否		是	否
	阴极粉料系统（重力）	554.48	否		是	否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郑州弗迪负极匀浆配料系统	1,218.76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郑州弗迪正极匀浆配料输送系统	813.91	否	是	是	否
	郑州弗迪负极 800L/h 匀浆配料系统	723.95	否	是	是	否
	郑州弗迪正极 800L/h 匀浆配料输送系统	551.95	否	是	是	否
济南弗迪电池	济南弗迪二期	1,369.04	否	是	是	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是否监盘	送货单与出货明细是否一致	预收款比例是否为发货阶段	期后是否结转
有限公司	9#10#11#12#线匀浆配料系统					
	济南弗迪二期13#14#15#16#匀浆配料系统	1,225.35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无为氟迪电池配料系统	1,437.55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无为弗迪正极匀浆配料系统	1,100.68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南宁弗迪清秀5#6#7#8#线匀浆配料系统	1,270.67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南宁弗迪青秀负极800L/h匀浆配料输送系统	858.97	否	是	是	否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广西东盟弗迪武鸣9#10#11#12#13#14#线匀浆配料系统	1,394.91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弗迪12#负极匀浆配料系统	1,041.76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南通中蓝5.61万吨/年高性能材料原料成品输送系统	1,146.39	否	是	是	否
	南通中蓝小料配混系统	555.71	否	是	是	否
唐山驿奥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驿奥磷酸氢钙和磷酸铁产线粉料输送项目	462.89	否	是	是	否

[注]期后统计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下同

(2) 2022年末发出商品未回函替代测试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是否监盘	送货单与出货明细是否一致	预收款比例是否为发货阶段	期后是否结转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FS2-M17-SJ车间粉料输送流程产线A-1段	1,115.19	否	是	是	是
	广东邦普FS2-M15-SJ车间粉料输送程产线A-1段	788.72	否	是	是	是
	广东邦普FS2-M15-SJ车间粉料输送流程产线A-2段	702.41	否	是	是	是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无为氟迪电池配料系统	1,396.79	是,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是否监盘	送货单与出货明细是否一致	预收款比例是否为发货阶段	期后是否结转
	无为弗迪正极匀浆配料系统	994.69	是, 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济南弗迪二期9#10#11#12#线匀浆配料系统	1,194.67	是, 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济南弗迪二期13#14#15#16#匀浆配料系统	1,035.16	是, 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弗迪 12#负极匀浆配料系统	802.11	否	是	是	否
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恒大锂离子电池计量配料系统(扬州恒大上料系统设备)	414.01	否	是	是	否

(3) 2021 年末发出商品未回函替代测试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是否监盘	送货单与出货明细是否一致	预收款比例是否为发货阶段	期后是否结转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万华氧化锆中试项目成套系统	861.68	是, 经监盘确认账实数量相符	是	是	是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 600L 中转罐	376.13	否	是, 并通过客户的供应商供应链系统确认发货数量	是	是
	时代上汽 650L 搅拌机	176.69	否		是	是
	时代上汽 650L 搅拌机	148.97	否		否, 靠近年底客户收到货物, 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 公司期后 2022 年 1 月收到足额发货款	是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比亚迪陆河正极配料系统	204.56	否	是	是	是

对于上述认定为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客户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相关客户工商信息, 了解客户性质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为关联方, 核实客户未回函原因;
2. 针对回函不符的发出商品核实其差异及原因; 获取对应项目的客户入库数量记录、公司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及物流单等, 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3. 对于期后已转销发出商品,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检查相关合同收款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对于尚未结转收入的发出商品, 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

单、物流单、预收的回款金额是否为发货款，间接证明是否处于发货阶段，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5. 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大额发出商品进行监盘，核查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

经核查，回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 双方入库时间差异；(2) 客户集团内不同主体间订单调整，导致存在明细差异。

未回函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或其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内部盖章审批流程繁琐，不愿意回函。

综上，我们对客户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回函不符或者未回函对应的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或监盘程序，其发出数量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可以确认。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7 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取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7 月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了解 2023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合理性；

(2) 统计公司 2022 年末主要项目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负债、收款进度及结算政策，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核实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发出商品的首次发货单，结合主要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末的验收情况、发出商品的发货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及平均验收周期(收入确认平均时长)、合同约定时间等，检查 2022 年末主要发出商品的预计期后结转时间、与实际验收进度对比情况及合理性；针对执行进度晚于预计结转时间的项目，获取相关的客户沟通记录和验收单据，核实真实性和合理性，核查项目金额占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为 52.37%；

(4) 对发出商品函证回函差异、未回函的具体原因进行核实，并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或监盘程序。

2. 核查结论

(1)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2.35%、94.90%、71.70%及 8.92%，2023 年 6 月末存货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距离资产负债表日时间较短；

(2) 2022 年末主要项目发出商品除个别项目因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在期后收到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其他项目对应的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具有匹配性；截至 2023 年 7 月末，2022 年末发出商品主要项目的预计期后结转时间与实际验收进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